KUOWEN WEEKLY

Vol. VI No. 3.

國聞周報

第六卷

3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目要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定價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票代價作九五扣以半分至一角者為限

郵費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本埠	一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本國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三角五分	五角
郵滙各國	六分	二角四分	七角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廣告價目

地位	一期	四期	十二期
全面	二十元	六十四元	一百八十元
半面	十元	三十二元	九十元
四分之一	五元	十六元	四十五元
六分之一	四元	十四元	四十元

- 底頁外面及論說封面照表加倍
- 封底面裏頁照表加倍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及色紙價目每期加洋一元
- 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
- 刊登廣告在十二期以上價目從廉臨時面議
- 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
- 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
- 廣告文中西均可
- 在登載廣告期內奉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德興坊底　奉天南埠地一百九十一號　北平東單鈎餌胡同廿四號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玲瓏街五號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分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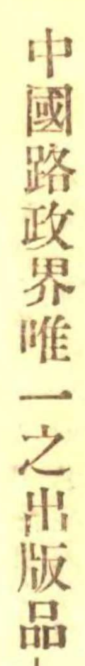
- 本埠　大胡同商務印書館　世界圖書局　文華書局　務本書局　南開華英新書　天津書局　天祥市場中新書局　河北元緯路廣智書局　鎮署對過中興書局　美麗書店
- 美國　費城 Mr. E. T. Wang 王恩東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 台灣　台灣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 上海　國聞通信社　中華書局　泰東書局　光華書局　山東路新月書店　四馬路羣衆圖書館　大世界售書處　現代書局
- 北平　國聞通信社　東安市場佩文齋書莊　信託書局　丹桂商場興記佩文書莊　大公報分館　海運倉朝陽大學　王府井大街光華書局　滙文學校
- 常州　大街世界書局　甘棠橋下日新書社
- 揚州　梅枝書局　通州　翰墨林
- 成都　昌福館華陽書報流通處
- 雲南　省城內文明街六號益友書報社
- 湖北　宜昌鎮堂街十七號
- 開封　統一派報社
- 桂林　院前街文南書局
- 奉天　大西邊門外五十一號王渝洲
- 太原　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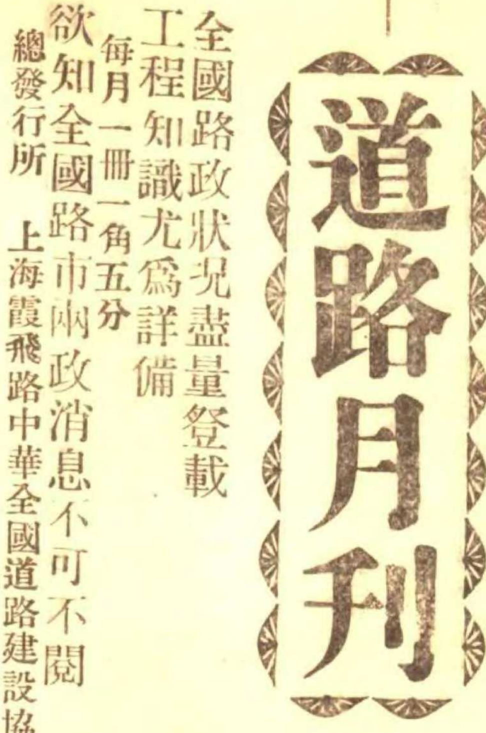
國聞週報啓事

本報為優待訂戶起見自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凡在天津總社訂閱國聞週報半年以上者概按原訂價八扣收費（郵費不扣）至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為止國外及遠省以郵局發信日戳為憑過期概按原價收費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洋按照九五扣算敬請愛讀週報諸君注意

天津國聞週報社總發行部啟







全國路政狀況盡量登載
工程知識尤爲詳備
每月一册一角五分
欲知全國路市兩政消息不可不閱
總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社長　王正廷
主筆　吳山
總編輯　陸丹林

（歡迎投稿）

路政界空前之傑作　五十餘專家之編譯

道路叢刊

全國九百餘頁　插圖三百餘件

陸丹林編纂

葉恭綽王正廷劉湘王承斌王桂林序文

每部實價四元郵費一角三分

許徵白畫例

揚州許君徵白精繪事擅山水兼長仕女花卉筆墨神逸迥異流俗間摹宋元名蹟無不亂眞自來滬濱求者紛至爰定潤例如左

堂幅　山水．八
仕女　每尺十元　屏條照堂幅例六
花卉　六　折加寬八折

手卷　山水　每　五　摺　山水　六
冊頁　仕女　方　六元　紈扇　仕女　每柄　八元
花卉　尺　四　花卉　五
點品加倍　立索不應　潤筆先惠
取件隨封加一　廿日

甲子孟春　吳昌碩　王一亭　鄭午昌　曾農髯　陸丹林　黃藹農　重訂

收件處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編輯部

本廛　上海閘北青雲路恒裕里九十六號

國聞週報社叢書之三

薛桂輪先生譯

英國侵略西藏史

出版

本館代售

全書一册實售大洋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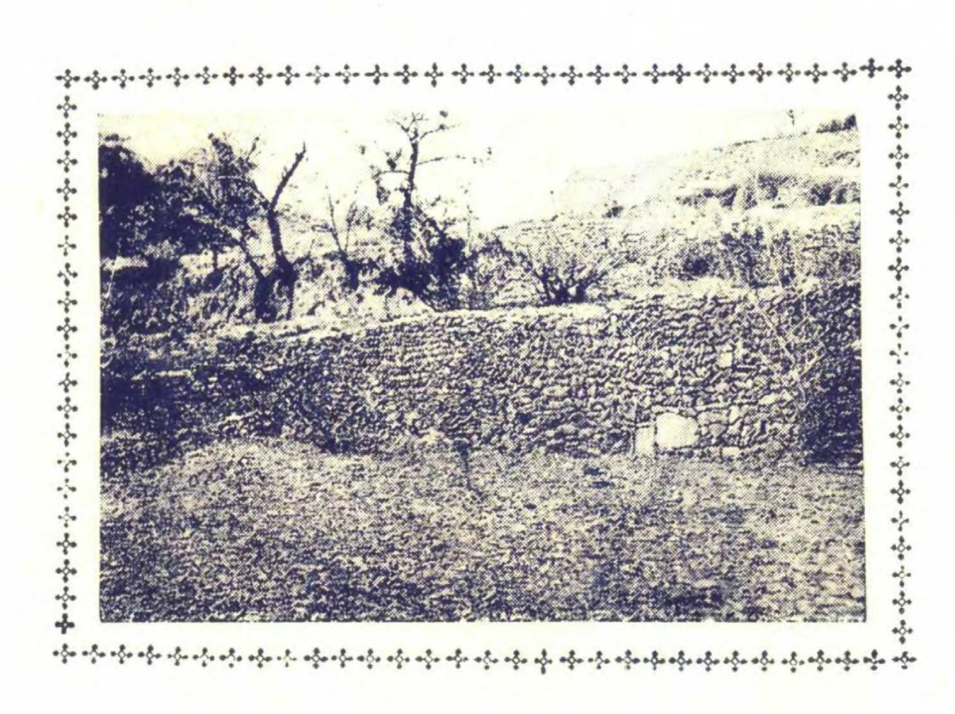
陝西災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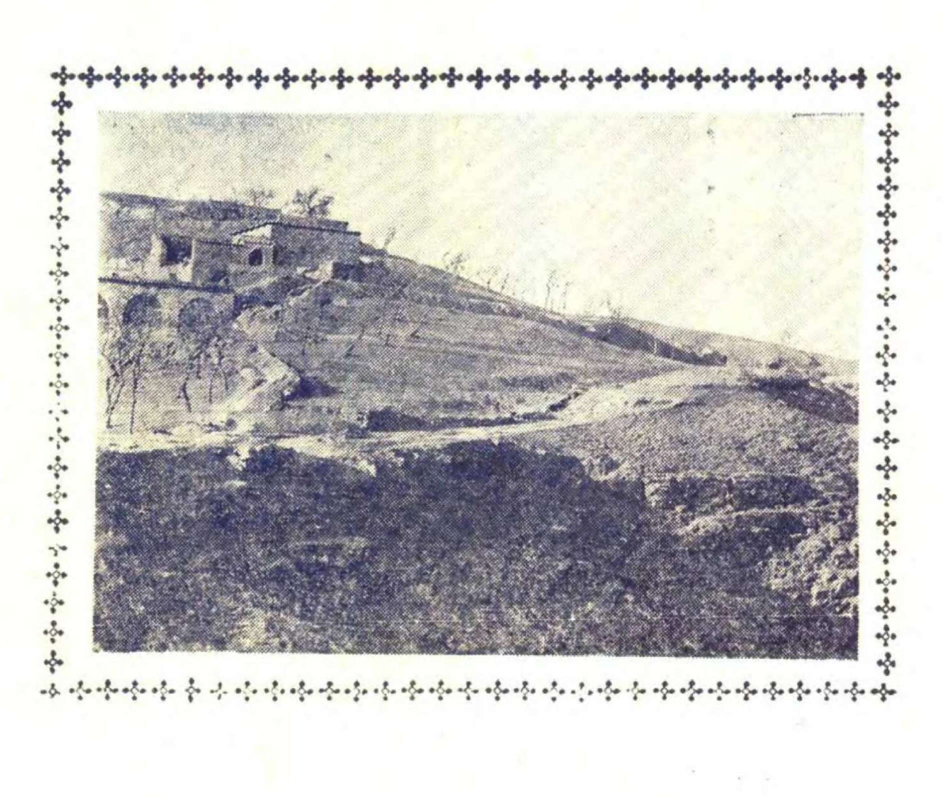


陝北神木縣南區沙峁鎮散粥暫救飢民情狀

葭縣災區之一瞥

村舍爲墟





（上）宜川旱災後之農塲
（下）吳堡災民離鄉乞食
只餘荒村

天津 大公報

華北最老的報紙

全國最新的報紙

外埠愛讀本報諸君均鑒敬啟者本報以銷數日增原有報機不及趕印復以廣告擁擠影響新聞地位因此特購新式大捲筒機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日加增一大張共出四大張訂價照舊茲以改用捲筒紙重量加增原定郵費不足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改收三角（每日一分）長期按月遞加茲爲優待訂戶起見在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新訂」「續訂」「超續」郵費仍按舊章（每月一角五分）計算遠地以郵局蓋戳爲憑過期概按新章收費敬希注意

電話 二零四五零

社址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

電報掛號 五三九一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三期目錄

本報徵求照片

本報徵求各地街市，風景，時事，風俗，照片。每張酬金五角至三元。或同價值之本報。其名貴攝影。假印後奉還者。亦可辦到。來件掛號寄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國聞週報編輯部。是幸。

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觀察

Coiwrn S. Edward 著
王贛愚 譯

柯文氏是美國普林士頓大學的法律教授，本年在淸華燕京兩校授課。他把國民政府組織法分析起來，加之研究，作成這篇文章。他的觀察，自有見到之處。譯者學識淺陋，不敢妄下批評；但是柯氏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不可不稍加解釋。他誤認了國府組織法爲「朋黨間的憲法」，這是很不對的。譯者以爲今日中國革命已經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了，中國國民黨內爲要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所以制定國府組織法，先建立着五權的規模；而柯氏竟把組織法的用意看錯了，他以爲組織法有調劑黨內各派的利害衝突的作用；換句話說，他認組織法用意是爲黨的本身或黨內領袖謀利，並不是爲人民或全民政治着想；這種錯誤也許是因爲柯氏還不知道組織法是根據五權憲法而產生的事實所致。講到五權憲法，柯氏也應該知道牠是孫中山先生所手創的，並不是國民黨黨內諸領袖彼此經過一番妥協之後所草擬的，藉着促成一種黨內的均勢。除了這個錯點外，柯氏批評五院制度的利弊，詳細精審。玆特譯出，以供讀者參考。 譯者識

「甚麼叫做朋黨間的憲法呢？這個含着譏諷的疑問在美國時常聽見的。原來這句話是美國著名的黨魁闞夷（Weed）受一個猜疑交黨的黨徒質問的時候所說的；就是三百年前約翰西登 Sir John Selden 在他的席言裏面也發出同樣的譏刺之語，他說：「甚麼叫做朋黨間的憲法？」

最近中國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十月三日所頒布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可斷定的說就是一種「朋黨間的憲法，」又是互相猜忌的朋黨間的憲法；所以這次組織法的特質就是根據着這兩個事實。

更明顯的說起來，國府組織法建立一種革命的獨裁政體或規定牠的治權；但是這種獨裁政體和尋常的迥然不同，牠不獨於形式上是集合的體系 就是於主要方面也是如此的；因爲迄今還沒有 個人出現來操縱政權指揮一切，而且這種獨裁政體也允許訓練人民以完成全民政治。

國府組織法背後的權力當然就是國民黨和少數被同化的軍人的指導能力。那般領袖包含着聲望高隆的派僚，他們出現於三種形體之下：(一)爲黨的目的 他們就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在組織法下這委員會有權議決國府人選；(二)爲憲政的目的，他們就有中央政治會議；現行組織法就是經這會議所頒布的；(三)此外還有國務會議；這會議即由新組織法下所產生的，有決定國家政策之權，總括說來，此次組織法的直接目的無非是結合各種領袖於各種組織中，共爲統治中國的重要條件。

用着爲革命式的獨裁政治的工具的新組織法本身的特點，即於該法的『引言』裏面就可以看出來了。在『引言』中，除國民黨本身外未指定人民爲最後主權所屬者，而且連『人民』二字，亦未提及 這據研究近代民主政治者的眼光看來簡直是一個顯著的遺漏。此外還有其他事項也未曾道及；例如，官吏任期的規定，關於現在地方政府的條款，和行政院與立法院間的關係的解釋。此類省略的用意就是要許多問題留待着當軸要人任意乘使的去解決罷了。

組織法的其次的特點 就是行政院的權力重於其他各院。行政院實際上不獨總攬一切國務（見組織法第二章），而且於緒端中所解釋的國府權限，也特別重視着戰事和外交的行政職權。更進一步說來，組織法首列行政院而後立法院，適與普通憲法草擬的手續相反；而且行政院也先其他各院而成立；事實上亦可算爲目前中國的總攬治權的政府；至於其他各院大概還是紙上的計劃而已。

組織法的主要目的是鞏固目前秉執政權的人物的連結，我已經說過了。這種目的表現於組織法所規定的立法和締約等的手續。凡一切法律案均須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經其議決通過，然若未經國務會議認可並五院院長會同簽字，此議案仍不得頒布爲法律。此種立法的手續，在擬草憲法者的用意，無非欲使各執政者彼此牽掣和預防意外求以避免前此各種利益的衝突；所以組織法不獨能表示治權操於少數人之手，同時也能顯然的表示這少數人的結合是一個各種勢力的平衡。十八世紀孟德斯鳩對於英國憲法所說的適與國府組織法相合——一部分機關移動以前其他部分亦當一律移動；換句話說，組織法若求應用必先求能夠管轄各部分機關的單一的團結的黨派。

國府組織法本來雖是屬於條約的性質 然亦當視爲一種憲法並含有永久憲法的特性。他包含着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原則，除外又增加了考試和監察二權；那麼，立法院和行政院是否像美國總統制似的彼此分立或許是像英國內閣制似的混合爲一呢？從表面上看來，還是酷似後者。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所以該組織法下的立法院簡直如內閣制一樣的，他有立法的提出權。假定說該法是像總統制的，那末 各種重要事項都應該專歸於立法機關。但是有許多重要的問題，尚待解決，譬如其他各院的人員能否出席立法院呢？立法院和行政院意見衝突時，行政院是否辭職或解散呢？在國府主席指導之下有否『內閣共同負責任』的存在呢？立法院人員能否提出自創的議案呢？立法院如何纔能修正行政院所提出的議案呢？末了的一問題和預算案有密切的關係。此類問題未經正式的法律或永久的慣例漸次的解決以前，欲依照組織法而劃分國府部院的界綫，是一樁不可能的事情。

從事實上說起來，目前此類問題大部分是屬於理論的，因爲立法院本身的性質不過是一個委任的機關罷了。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該組織法的革命獨裁的性質，儘可於這點看出來了；但是立法院將來慢慢的演進成爲眞正的民治機關的可能性，這是吾人不得不承認的。所以吾人應該把立法院當做中國永久憲法的一部分而加之簡單的討論；從特點而論，立法院的一院制及其人數之簡當，都是政治學者所樂於研究的。

立法機關應該用兩院制與否，全視着代表制的種類的多寡對於一國所發生的利弊爲依歸。英國上議院與下議院的代表制不一致，各能代表本國社會上組織的重要原理。美國上議院和下議院也能够代表本國各種主要分子。至於中國，儘可把一院來代表人民，又一院來代表省分；這樣一來，纔能避免國內各部分利用治權互相傾軋的怪現象；那末，經過了這樣改組的立法院，更不宜違反基本的原理而畸形的去擴大人數。普通的立法機關的職務就是發表人民的意見，抨擊政府的議案和要求能收結局的辯論。美國下議院人數繁衆，口多聲雜，往往經過了迂迴曲折的辯論之後，頗難收完全的結果；所以立法的眞正的工作都歸着委員會去辦理；因爲人數過多，到了辯論時候，意見紛歧，不能使對方信服；至於人數較少的會議，議案就容易得着一致通過；工資仲裁委員會或普通陪審員可以證明這種事實。

國府組織法第四章規定司法院的組織，原文未提及「法庭」。精令這個遺漏彌補起來，這一章也不免是似鱗片爪零般的；然從他方面看來，組織法第四章無非暗示中國已經摹仿英美的法規採取行政法庭；大陸上的行政法將成爲研究中國政治和法律的對象、這是吾人應該注意的。

第五章規定考試院的組織。中國舊時的考試制度，頗爲一般研究中國制度學者所忽視；這種制度好像英國貴族制似的能够吸引人才以鞏固政府。在他方面看來，又彷彿中古時代天主教會似的；因爲他們的等級和特權都不是世襲的；這制度是將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融洽一爐，正適合拿破崙的「能者爲政」的企望呵。

考試制度已經許多國採納了，但是不過限於下級官吏而已。至於中國，不獨如此，連高級官職都在考試制度之下。現今世界各國均有將政府變成專業化的趨勢；中國的考試制度，吾人不可不加之注意。

其次是監察院（第六章）。監察院的職務是監察國府的其他各機關並彈劾他院的人員。這種制度可算是他國所未有的；所以我們對於其將來能否進行順利抱着懷疑；因爲這種制度有二種難題：第一就是所謂『誰將護衞那般護衞者呢？』"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其他困難就是防備官吏專權武斷的可能性的稀薄。這些難題各國憲法也未能具體的解決的。內閣制含着政治的責任，但他的責任並不是以程度爲標準，却以黨的便利爲目標。在美國計有三種責任：(一)對於普通法律所負的責任，(二)對於立法機關的彈劾所負的責任，(三)政治的責任——這就是對選舉人所負的責任。假使這種責任能够發生效力的話，那末，這次選舉共和黨也不會當選了。我記着此次選舉競爭中有人譏刺地說：「共和黨是前往邁進的政黨，因爲牠是不肯回顧後面的。」所以至於閣員負責制，難怪中國人對之不肯信任；然則他們所新創的方法究竟怎麼樣呢？監察官自然是有才幹的人，盡守厥職，不至冒「尸位素餐」的惡名；然而他們是政府各機關的衆矢之的，衆怨全歸着他們的身上。在官吏的方面，錯誤也是在所不免的；但他們犯了過失時，既受法律的制裁，也用不着那般監察院的監察，

徒引起法律上的紛糾。更進一步而言，假使監察院一意孤行的越組代庖，未免侵犯了他院的行動的必需的自由；因爲這樣一來他部院有所憚忌，事事退縮；並且監察院很難有能夠貫通其他各院的事情的人，往往淆亂是非地作武斷的判決。藉令監察院有適當的人才，亦恐他們吹毛求疵妄作判斷，或因黨派的關係姑意毀謗求以推翻當局的權力。監察制度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固有相當成績可言；然而當時監察官責任太重，每以生命爲糾彈的代價；今日的監察院就沒有受這等的拘束了。

監察院的制度，最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和威爾滿二州已實行過，直到因監察官們意見紛歧，互相傾軋，他們就失掉了人民的信仰，不久這制度就取消了。國府組織法第六章所規定的審計制度，固然是合理的，但牠的發展尚賴有適當的法律的擬定。

組織法不過只規定政府的模形，其中有未刻入的二點，應値吾人注意的，就是幅員廣大的中國非實行地方分權制度不可，若使中央權力太大，難免有帝國復興的危險。地方分權制度就是盡量地把權力分給地方，豈不是促成一種聯邦制度嗎？這樣說來，各地方的教育程度不同的事實是不可忽略的，分權的制度須賴有各省分人民的政治能力發達的程度爲標準；那末地方分權制度給予人民以訓練使用政權的機會和場所，而且中央吏治的畸形發展也可以容易制止；政府的舉動和策略，也能夠受人民十手所指十目所視的監督。波拉喀氏 Sir Frederick Pollock 所說的政府過分專權之害大概就是指中央政府而言的。

國府組織法中更重要的漏點就是保護民權案 Bill of Rights。至於與政府對待的個人權利，爲民主政體的主要原則，而該法未曾道及。民主政體是促進自治的制度，牠把個人爲權力的主體，在民主政治之下，政府不得任意孤行地壓制個人，因此民權案不特是承認人民自治的原則，同時也是擁護政府的相當的權力。

組織法的特點是政治軍政式的獨裁政體的設立；然當局應該設法怎麼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求以達到全民政治的目的。組織法的主意是把革命運動中途納入軌道並與以一定的方向，這是艱難而不是不可能的事體。美國憲法起草人曾奏厥功；德國俾士麥也收成效；但法國失敗於一七八九年，俄國亦失敗於一九一七年；所以中國目前當軸，懲前毖後，應該得着許多教訓了。他們的責任就是要擴大他們的權力的基礎。國民政府可比爲一倒置的尖塔，尖頂在下，顛覆堪虞。目下的問題是如何擴大基礎使政府可以奠定不至傾覆；欲達此目的，兩件事是需要的：(一)黨內各派合作，以制止一人或一派之專權；(二)擴大黨員數額，以謀同化國內其他重要分子和引收國內的人才；若使不能達到這地步，結果就是軍閥主義的無限期的繼續；這樣說來並不是否認黨專政的理論的健全；然就事實上說來，一政府在革命過程中，必須驅除其他違抗原則的反動分子；但在限定範圍之內，亦當容納羣衆的意見，允許他們評論的自由，但不可容其根本歧異。換句話說，在一黨之內，可容西方民主政體下的緩和的黨派發生；因爲在兩黨共同承認的政體之下，兩競爭的派別的存在是政治的自由的要素，實際上說來，就是個人自由的要素。

最後組織法的特點就是把新政府的行爲超出個人權力之上；欲達到這地步，自不免經過許多迂迴曲折的憲法上所規定的方法；然泰西各國的憲法所以能夠合於實用的，就是『黨的政治』使然。若論國府組織法能否久存成爲多頭獨裁政治的工具，我不敢妄下預言，正是希律氏 (George Eliot) 所謂『預言簡直是人類的各種錯誤中最無效果的。』

一九二八，十二月三十日譯



土地法原則與評論

記者

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立法院提草擬土地法原則○經決議指定胡漢民戴季陶閻錫山王寵惠孔祥熙馮玉祥蔣中正宋子文趙戴文十委員審查○茲案關係重大○特錄原提案全文○並轉錄一月九日天津大公報評論如後○

▲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為謀私利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徵收土地增益稅(Unearned Increment Tax)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㈠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征稅標準○但政府將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許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實施起來○每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㈡土地稅率○按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貨(Land rent)或稱(Ground rent)之數○蓋地貨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貨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投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征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畫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至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徹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

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爲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一二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彼主輕稅率者之意。亦明知違反原則。然爲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之故。決採漸進方法。㊂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全部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㊃土地增益稅的稅率。地值稅按年徵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徵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胃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徵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爲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之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徵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暫時累進徵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將來全部徵收者。此即前項漸進方法也。㊄土地改良物之免稅。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於徵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徵。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恢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㊅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政府得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正或公益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㊆免稅土地。政府機關•學校•農林試驗場•醫院•祠堂•公共游戲場•公園•及其他慈善機關。或專辦公共利益事業之機關。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㊇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實行使用。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實行使用。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㊈土地掌管機關。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都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㊉土地掌管機關職權。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四、保管土地冊籍。五、發給土地契據。六、估計地值。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八、訂定地稅冊。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

政機關辦理。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中央機關決定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裁判所辦理。(十一)土地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移轉。認為於國計民生有妨碍時。可以制止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之附說。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難免之過程也。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為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其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間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地。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評論

在二十世紀中。將舊國家改創為新國家。經濟上最重要而最複雜之問題。自莫過於土地法。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提出土地法原則於中央政治會議。(原文見前)指定委員十八審查。開審查即竣。將交付立法院本此原則。規定各法案。此事關係民生之重大。影響社會之密切。自不待論。若此種法案。發生於歐美國家中之任何一國。此旬日間。社會人士。經濟學者。必有種種批評議論。街談巷議。酒後茶前。大約均不能在土地法外別有重大關心之言論。乃在中國。情形獨異。該案原文發表以來。已逾旬日。頗少注意及之者。更少言論及之者。轉不如楊小樓之到津。梅蘭芳之游滬。能引動社會上下多數人之注意與批評。足見一般人士。對於自身之生計問題。與夫國家社會之經濟問題。觀感之薄弱。常識之欠缺。對於民生公私兩方如此重大關係之法案。竟漠不關心。在此新國家提倡社會的經濟運動行程中。有此現象。實為記者所認為莫大之遺憾者也。故於評論此案前。特冠此數語。以警醒社會。希望一般人士羣起而研究及之。

該案原文。陳義較廣。苟非對於社會經濟學。尤其對於土地問題。素有研究者。不能澈底了解。洞燭竅要。本文為社會普通人士一般了解起見。特專舉其重要之點。附以淺顯評論。以期讀者易於明瞭。至於欲為精深研究者。仍應細讀原文。不可憑本報簡要列舉。予以草率批評也。

一、原案精神。該案劈頭。對於「平均地權」四字。解釋極為明瞭。其言曰。「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平均享受使用土

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義蓋卽在此。」質而言之。平均地權者。平均享受使用之權。非平均占有所有之權。進一步言之。在土地私有權範圍下。求其平均。非主張土地公有制度下。期其平均也。故其注意之目的有二。一爲「防止私人壟斷土地。爲謀私利之企圖」。一爲「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皆歸公有」。由此觀之。此案精神。完全非根據於共產主義。乃根據於普通之社會主義。故其欲達此目的而將採取之辦法。一爲「土地稅」。一爲「土地增益稅」。皆共產主義外之國家中一部分地方所已採取或將採取者。而非共產主義國家所應採取者。研究此案者。自應首先認定者也。

二、土地稅。讀者注意土地稅非房捐。無論土地上有無房屋。皆應繳納之稅。原案認爲此稅應以地價(卽地值)爲根據。地價如何定法。孫總理主張由所有者申報。(報少者政府可憑報價收買。)立法院根據加拿大之雲哥華及青島之事實。認爲須予以變通。主張報價後再予以估價。(由政府估定。)該稅應以估價爲標準。至稅率如何。該案歷叙「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卽百元地畝。年抽稅一元。)德人單維廉氏在廣州主張抽百分之十。廖仲凱先生不以爲然。仍主張百分之一。俟將來逐漸增加。立法院歸結爲「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狀況不願發生重大影響之故。決採漸進方法。」究竟如何。尙未明定數目也。

三、土地增益稅。此卽民生主義書中所主張「土地漲價歸公」之原則。原案之言曰。「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全部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土地稅係按年徵收。土地增益稅則於移轉時。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徵收之。至徵收稅率數目。是否爲漲價之全部。立法院認爲此土地增益稅率應與土地稅率。互爲輕重。後者輕則前者宜重。後者重則前者可輕。從前廣州擬議土地稅爲百分之一。土地增益稅。爲漲價全部三分之一。單維廉氏曾表示反對。孫總理主張。則爲土地稅百分之一。土地增益稅則爲增益之全部。立法院歸結議論。認爲一法之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徵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暫時累進徵稅。(卽漲價少者少徵漲價多者累進加徵其率。)將來全部徵收者。此卽前項漸進辦法也。」究竟如何。亦尙未明定數目也。

四、土地改良物各稅。此稅指土地上建築物及其他改良物各稅。如房捐舖捐之類。土地各稅法既按地價徵收土地稅。按地價增益徵收土地增益稅。爲實行經濟上地盡其用之原則起見。此種改良物稅。皆應免除。以期土地使用效力之發展。否則經濟上必發生不良影響。立法院所見極是。然認爲事實上地方財政有困難情形。應詳加考慮。未卽予判斷也。

五、不使用土地之增稅。土地所有者不依照政府規定期限使用其土地。殊違地盡其用之原則。故立法院意見。擬對於在規定限外未使用之土地。增加其稅率。促其使用。市外荒地。一律照此辦理。但稅率如何。限期如何。尙未明言也。

六、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政府得按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或公益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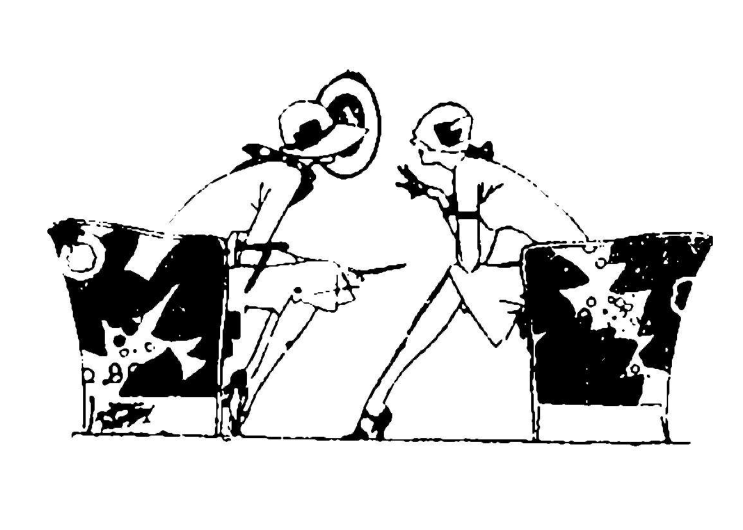
以上六端。爲該案重要之點。餘者無關宏旨。立法院聲明此原則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

辦法。據此聲明。此原則似僅爲都市土地法之根據。都市外之耕種土地及其他土地。似不包含在內。記者亦認爲此原則不能通行於各種土地。例如土地增益稅。實施於耕種土地。經濟上即有非常之危險也。（參考前溪氏著中國新經濟政策土地章）故此次「土地法原則」一案。似應認爲「都市土地法原則」一案。因規定他種土地法案時。此原則勢必有所增減。不能一一通用。可斷言也。又立法院認爲祇能規定都市土地法大綱。細則由都市自行斟酌。已明知其難。且愼重其行。然過於放任。將來各地方實施上。或將完全違反原則。一失立法之精神。此則不可不望立法院特別注意者也。

綜上所述。記者將分別述其所見於次。第一、對於「原案精神」。記者意見。理論上贊成土地公有。惟因事實上不能發見確實可行辦法。不得已。不能不承認私有制度。在此制度下。求「平均地權」之辦法。故對於原案精神。表示同意。第二、對於「土地稅」辦法。認爲可以先行。但同時必須將本文四項所列土地改良物各稅取銷。即房捐舖捐等稅取銷是也。萬一都市財政所不許。亦應在大綱中規定一原則。即土地稅實行時收入若干。同時即按該數將房捐舖捐減免若干。俾最短期內。完全廢除。概以土地稅統一之。此點關係經濟上「地盡其用」之原則甚鉅。假定都市土地。能以土地稅統一之。廢去房捐舖捐之類。俾便逐漸增高土地稅率。則以後都市人民。富者必不肯多占居住土地。一般均必競造極高樓房。以極少之土地。供極多人民之居住。發揮「地盡其用」之精神。否則高大精美之建築。將不可期。（爲避免較重之房捐舖捐）市民居住上之改良。不能促進。猶其小者。可使容納多數人民居住之土地。因國家立法不善。使之不能建築高大房屋以容納之。經濟上之損失極大。吾人深盼立法院本其所見。一面實行土地稅。一面嚴定取銷房捐舖捐之極短期限與夫條欵也。至其稅率如何。自應取漸進主義。吾人爲發達將來社會的經濟的起見。固不願使地價猛漲。然爲維持現在社會的經濟起見。亦豈可使之突跌。吾人意見以爲各都市應按現在徵收之房捐舖捐數目。以爲標準。攤徵於土地稅。土地稅實施。即同時將房捐舖捐廢除。如其徵數。已在百分之一以上者。聽之。不足者補之。如此則各都市土地稅收入。較之房捐舖捐。自有增無減。以免影響於現在之收入。無房捐舖捐之都市。先以百分之一爲標準。以後三年或五年。增率一次。庶幾現在經濟財政上均不生變動。而將來都市土地整理之目的。可以完全達到也。第三、對「土地增益稅」辦法。都市土地價值之增益。與耕種土地不同。除一部分須加以資力外。頗少人力關係。故吾人認爲增益歸公之說極有理由。但土地增益稅與土地稅。有密切關係。立法院業已詳細說明。苟將土地稅切實施行。次第增率。則地價當然無猛漲之理。此種增益。在相當年內。極有限度。故第一步宜先定土地稅法。俟實施後各都市地價。業已確定。再定土地增益稅法。較有次第。理論上吾人不主張同時並舉者一也。現在都市土地。概言之。一大部分。均須加以資力。（如墊土關路之類）此刻即將其地價確定。以後增益部分歸公。則舉市之人。將無出資改良土地之事。於經濟上爲害甚大。不如俟各都市將土地改良告一段落後。（即各都市全部土地墊土關路之工程。由政府定一期間。責令所有者各各整理。期滿告一段落時。）再行實施土地增益稅辦法。較爲便利。此事實上吾人不主張同時並舉者一也。土地稅法頒布實施時。一時都市地價。已絕無漲理。且或因之小跌。若同時頒布土地增益稅法。地價將因之猛跌。吾人整理土地之注意。在求其不因整理辦法。使地價猛漲。

爲投機者造機會。固爲必要。即或小跌。亦屬無妨。若必使之猛跌。則於現在作地產抵押者。必發生意外之影響。且使各都市地產。相當年限內。完全失抵押變售之機會。個人經濟上。尤其都市金融上。將必發生極衰弱或不良之現象。可以斷定而無所用其躊躇。此更經濟上吾人不主張同時並舉者又一也。故關於土地增益稅。吾人極主張在土地稅法實施後。視各都市整理土地之成績。次第頒布。未可在市政基礎未立之時。急劇施行也。至徵收之欵。當然應爲除認定以資力增益部分外之全部分歸公。勿庸取累進法。更勿庸取分數法。以期貫澈原則。僅須在頒布施行之時期上注意可耳。第四、對於「土地上改良物各稅」辦法。吾人意見。已述於前。主張與土地稅法實施時同時免除矣。第五、對於「不使用土地之增稅」辦法。吾人本經濟上「地盡其用」之原則。極端贊成。但現在都市土地一部分所有人之不使用者。大多數非不使用。因市政上對於道路溝渠。不予部署。使之不能使用耳。因此而課以重稅。實爲不平。故吾人主張凡道路溝渠既經部署之土地。而所有者在規定年限內不予使用。應次第課以重稅以促進之。方爲平允可行耳。第六、對於「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吾人亦極贊成。但事實上南京此次拆房讓地。整理市政。即未按照此原則奉行。甚至貧民拆房讓地。應予以極少之廉價補償者。亦不給予現金。使之無處安居。吾人實不能不認爲遺憾。須知政府若不守法。而責人民守法。則法之效力。必減。自屬當然之事。深盼立法院注意及此也。

綜上所述簡單評論。實不免掛一漏萬之機。不過聊以備立法院及社會上人士中研究者參考之用耳。最後尚擬進一言者。立法院聲稱原案與德國從前在膠州實施辦法相近。其意蓋謂已有實施經歷。似無不可立時實行於他處者。但須知德國在膠州。係德國政府方面。先投以鉅額公款。整理市政一切設施部署。均尅期完全。故關於土地各種稅法。亦可尅期期其實行。今日全國各都市之市政。焉能與往日膠州市政相比。在公家方面。因經費關係。市政不能不次第漸行。則欲施諸民間土地各種稅法。亦焉能不次第舉辦。知其一不可不知其二。故特爲之補充一言。



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

蔣中正

以日本討幕廢藩及其改革軍制之經過引證比較　不要單憤慨日本的侵略應該問日本富強的原故　長薩土肥諸藩倒幕後奉還大政歸命中央的效果　日本廢藩後化除藩兵混合編制改編國軍的步驟　以中國軍人與日本軍人比較我們應該汗流浹背　北洋軍閥阻碍統一割據地盤及勇於私戰的惡果　大軍閥反抗中央小軍閥即尤而效之以倒大軍閥　十七年來內亂無已大小軍閥亦先後滅亡的龜鑑　我們現在應參考各國興邦的先例確定進行步驟　軍政權外交權集中統一是現代國家成立的要件　看美德兩聯邦國軍制更可證明軍權統一的必要　總理建國大綱主張的均權制絕不是把軍權分割　同為三民主義忠實信徒不應用軍權來互相牽制　現在的中央是國民黨的中央非任何個人的中央　國軍編遣委員會同時要負整理全國財政的使命　勿再蹈軍閥擅委私人把持財政自取滅亡的惡習　我們要一致團結表現革命軍人有公無私的精神

國軍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和北平湯山軍事整理案而成立的。前次北方初定。中正等奉命往北平祭告總理之靈。乘便會於湯山。討論今後軍事之收束整理方法。一致簽署。提出軍事整理案。建議於中央。蒙五中全會採納。彙合其他提案。統交我們軍事同志負責籌辦。本會的意義和使命。五中決議案已規定詳明。我們要把這些議案所定的原則。謀一一實施。這是本會的職責。今當開會之始。中正要把日本維新史中。長薩土肥四雄藩當時自處之道。他們改革軍制的經過。和他們改革的精神。詳說一番。引證起來。便知此次召集編遣會議的重要。我們軍

事同志。借彼鑑此。他山攻錯。便知今後救國自救。全在我們一念之轉移。益感我們對黨對國所負責任之大。功首罪魁。唯我們自擇而已。

日本對我實行侵略政策。吾人每談到日本。便不勝憤慨。尤其濟案發生之後。與國同仇。不知徒然憤慨。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要問日本何以能侵畧我。因為日本富强的原故。日本何以能富强。是因為日本的政治改良。教育•經濟•社會事業及一切軍事•外交•都有長足進步。適合於現在時代新國家的原則的原故。日本的政治何以能改良。是因為日本維新之初。即能組織健全穩固的統一政府。努力完成現代式的國家的原故。要造成現代式國家的條件是什麼。即是㈠『統一』㈡『集中』。

從前日本一切大政大權。都操在大將軍所組織的幕府之手。他的幕府大將軍。恍如我國曹操之事漢劉裕之事晉一樣。不同的地方。就是日本自有史以來。祇換幕府不換朝廷。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自平氏源氏以迄豐臣氏德川氏。新陳代謝。掌握政權。相沿至七百餘年之久。即最後之德川幕府。亦有二百五十年之歷史。他的根深蒂固。迥非我國萬惡軍閥之北洋派。僅能把持北京政府十餘年者所能望其項背。根着幕府相緣而生的副產品。就是日本國內各地方的諸藩。諸藩就是幕府的擁護者。每一代幕府起而執政。就要分封有功。或維持前代藩侯之擁護自己者。到了德川末葉。全國竟達二百六十餘藩之多。各藩主均握有本藩完全無限的兵權與財權。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對於中央藩府。僅按歲納貢。復由封建制度。養成了封建道德。各藩主所蓄之藩士。皆誓死圖報藩主。世代豢養之厚。遂知有藩而不知有國。這種藩侯的封土雖小。可是他的歷史悠久。其根深蒂固。也非我國地方軍閥之巡閱使督軍。條起條仆者所可同日而語。日本幕府之把持中央如此。藩侯之割據地方又如彼。日本八何以能組織健全穩固中央政府。何以能完成現代式的國家。這是因為維新諸傑。認定目標。下了決心。集中全力去討幕府廢藩的原故。

德川末葉的幕府。久握朝權。秕政日出。人心厭惡。加以歐美列强環來壓迫他開港通商。締結了種種不平等條約。完全與我國從前北京政府地位相同。弄到日本全國囂然。但是日本國民。能守秩序。能愛國家。不曾像中國鬧出義和團的大亂。並且他們朝野又能一致的認明將欲攘夷。必先討幕。於是以長洲薩摩土佐肥前諸藩為中堅。組織聯合軍。集中力量。奉親王為都督。挾天子之命以討幕府。苦戰惡鬬的結果。幕軍慘敗。幕府遂倒。這與我們各集團軍一致協力。打倒稔惡的北洋派頗相同。可是他是君主國挾天子之命以行。我們是民主國戴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以戰勝的。這是同中有異之處。

在日本歷史上。倒一個幕府。不算怎麼一回事。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討幕的人。就是代幕的人。本是司空見慣的。長薩土肥四藩之中。算長薩為最强。這次領導諸藩成討幕的大功。照日本歷史的先例。長薩二藩應代德川氏而興。可是長洲藩士木戶孝允。藩主毛利敬親。薩摩藩士大久保利通。藩主島津忠義等。皆深明大義。認為再組幕府。不久時移勢異。其他列藩必合縱連橫以對付他們。和他們現在糾合諸侯以對付德川一樣。徒貪一時之虛榮。必墜已成之令譽。況且海禁已開。列强環視。若是因為奪取政權。屢起內戰。勢將不國。亦非所以捍衛宗邦之道。於是毅然決然。奉還大政。歸命中央。大權攬於他們的政府。他們竭誠擁戴他的中央來做統一的工作。這是長薩諸藩的藩士目光遠到體國公忠。值得吾人佩仰的。

經此一役。日本幕府雖已撤除。可是藩侯食邑。割據分立。遍布全土。朝命

然不能出都門一步。中央政府。有名無實。還是不健全。不穩固的。維新諸傑。洞明癥結。遂再接再厲。急轉直下。於倒幕之後。即主張廢藩。明治二年正月。長薩土肥四藩聯銜奏陳。奉還版籍。請自隗始。以身作則。爲全國倡。四雄藩於倒幕成功之後。不但未重建幕府。以恣威福。反把祖宗傳來數百年的封土。還諸他們的政府。此舉恍如晴天霹靂。朝野動色相告。士論稱頌。舉國欲狂。各藩侯鑒於大勢所趨。民論可畏。爭步四藩後塵。不出半年。陸續奏請奉還版籍的藩侯。逾二百以上。幾及全數。於是倒幕廢藩。一氣呵成。日本政治纔入康莊大道。這都是四藩的藩主藩士明於大勢。勇於犧牲的效果。尤值得我們佩仰的。幕倒了。藩廢了。全國統一了。可是日本朝廷。依然沒有一兵一卒。各藩的藩將藩兵。都是藩界甚深。對於中民。不屑爲伍。有傳統階級的觀念。對於藩主。久結君臣名分。知有藩侯不知有政府。況且當時幕府遺臣。時起反抗。各藩藩士。眷念故主。到處興風作浪。危機四伏。如果中央毫無實力。這種統一。全是虛僞的。如何能支持久遠呢。維新諸傑。到了此時。絕不畏難。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即主張化除藩兵。混合支配。改編國軍。他的進行步驟。約述如左。

(第一)先限制各藩兵力。明治三年四月。改正諸藩兵制。定其常備兵額。不得於廢藩之後。再行增兵殖勢。

(第二)設拱衛首都之親兵。諭薩長藩主入都。任集中兵力統一兵權之責。入京守衛。混合編成。號曰親兵。至明治五年。再由親兵改編近衛兵。

(第三)化除藩界。混合改編。分設鎮臺。集中訓練。明治四年三月。先設東山道西海道兩鎮臺。每鎮臺有本營分營之組織。純是因地集兵編練的機關。這兩鎮臺的兵力。以薩長兵爲中堅。素稱爲薩長與黨之各藩兵。次之。附近該處防地的他藩之兵又次之。混合編成。先樹規模。同年八月。下詔解散全國列藩之兵。再添設東京大阪鎮西東北四鎮臺。皆直隸中央。把全國藩兵。調離本藩。以六個鎮臺爲中心。就近集中改編。混合訓練。經此一度的化合作用。纔能把深入人心的藩界。逐漸破除。國軍的基礎樹立。反動的勢力鎮壓下去。全國的統一。纔能名實相符。中央政府纔能健全穩固。着手改良一切政治。到了明治六年。再劃全國爲六軍管區。實行徵兵令。把從前混合編練應付時局的國軍。根本改造。專力國防。這纔入到科學的建設時期了。此種慘淡經營的成績。尤其值得我們模仿的。

今天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我說了一大篇日本維新改革軍制的歷史。是想把日本的鏡子。來照照我們的面孔。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他們的軍人。存的是甚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是甚麼路。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我們的軍人。存的是甚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又是甚麼路。兩方比對一下。怪不得他們蒸蒸日上。我們一天一天的頹落衰敗。不知不覺的要汗流浹背了。日本的軍人。在六十年前。已經是能打破封建制度的中國的軍人。反充滿了封建思想。已往帶兵的。都是想擁私兵。拓地盤。有了一省的地盤。又想兼轄數省。有了數省的地盤。又想武力統一中國。把持中央。等到把持中央之後。便扶植一人一派的勢力。想用武力來剪除異己。這是北洋軍閥老祖宗袁世凱的先例。段祺瑞吳佩孚等承受他的衣鉢。十七年來。屢經變亂。都是換湯不換藥。專想扶植一人一派的勢力。專想經營地盤。所以每次政變之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忙於地盤的分配。把中華民國當作私產分贓。劃爲若干個勢力範圍。此疆彼界。各擁其兵。各私其財。各爲其政。中央不能過問。分配不均。擴張無已。又生牴觸。中央不能制裁。政府命令。悉成具文。當局變遷。更屬任意。這些大軍閥組織統一。各樹勢力。專來擴張自己的地盤。中央形格勢禁。自然沒法充分滿足

他的慾望。可是他所部的小軍閥。也跟着向他要地盤。所以每作戰一次。這些大軍閥的內部。也忙於地盤的分配。頭痛得很。得着了地盤的。本地盤內一切用人財政權。也作爲私產。自樹勢力。也不讓大軍閥去統一。他得不着地盤的。更懷怨望。專等機會來推倒自己所戴的大軍閥。或是勾通敵人來拆他的臺。凡是大軍閥用來對付中央的手段。這些小軍閥都尤而效之。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所以這些大軍閥的勢力範圍愈擴大。內部糾紛愈加多。他的末日欲快到了。這是歷驗不爽的。因此之故。有對於中央之戰。有對於鄰封之戰。有各大軍閥內部之戰。隨時隨地都成宣戰的口實。無主義。無中心。祇是赤裸裸的各人都要發揮他的封建思想。滿足他的地盤慾望。循環往復。弄到亂無已時。戰無定地。十餘年來。也不知葬送了多少軍人。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犧牲。更不可以數計。海內騷然。元氣大傷。言之痛心。這就是我國已往軍人所走的路了。

北洋大小軍閥。這樣力征經營的結果。武力統一。還是夢想。徒勞。地盤攘張。還是維持不久。甲起乙仆。還是一個一個的倒下去。等到我們國民革命軍北伐出來。更跟他們算了一次總帳。現在各處租界。都變了他們的逋逃藪。雖然弄了幾個臭錢。享受些華貴的物質生活。可是全國痛恨。禍及宗邦。臭遺萬年。日本長薩土肥諸藩。於討幕之後。功成不居。不再設幕府。反將他祖宗傳來的封土。奉還政府。歸命中央。雖然拋棄了歷史上應得的權利。受了很大的犧牲。可是博得全國愛戴。日本維新後。一切政治改革。都在他們指導之下而進行。他們也能勉求新知。善應潮流。所以到現今還是元老。國有大事。元老還有很大的發言權。長薩諸藩的藩主藩士。和當時奔走疏附的人。簡直與日本國家結成一片。共存共榮。我們把日本雄藩的鏡子一照。再把北洋軍閥的鏡子一照。孰吉孰凶。何去何從。我們也應該有根本的覺悟了。今後我們還是走北洋軍閥的老路。抑或走日本志士的新路呢。再走老路。十餘年來。他們一試再試。屢走不通。簡直是一條死路。若是改走新路。一踏上去。便覺坦平。完全是一條生路。眼前祇有這兩條路。不走生路。便走死路。不走死路。便走生路。絕無徘徊瞻顧的餘地。各位同志。各位同胞。我們眞是要做軍閥。要走反革命的路。那就沒得說。倘其不然。我們就要斟酌中國現在的國情。參考日本維新以及各國與邦的先例。確定我們進行的步驟。振起精神。重整旗鼓。往前幹去。總保得住國民革命已成的基礎。總保得住本黨奮鬪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們革命軍人應擔負的責任。也是我們本黨應該總動員去做的事了。日本維新。第一步討幕。第二步爲奉還大政。歸命中央。第三步爲廢藩置縣。第四步爲散藩兵。改國軍。一步緊追一步。如懸崖轉石。不到地不止。

我們以國民黨爲中心。奉三民主義以戰勝北洋派。自北方底定之後。黨國領袖。暨軍事領袖。概行參加中樞。共同負責。這第一第二兩步的工作。仗黨中同志。暨各集團軍的努力。總算大體完成了。現應向第三步第四步邁進。不宜稍作停留。再有游移。我國現在雖無藩侯。可是向有前清督撫。民國巡閱使督軍的遺制。或是變相類似的封建制度。深入人心。我們若是生息於這種制度之中。我們就要漸漸的變成軍閥。況且全國各軍。現在雖同奉三民主義。可是各有系統。自成風氣。若是不趕緊合一爐而治之。歷史告訴我們。還是要肆行兼併。互爭雄長。橫梗統一。循環內亂的。還是把北洋派的影本。重寫一遍的。這不啻貪戀死人的邱墓。致生葬自己的肉體。也就太不上算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犧牲一切。集中全力來做這第三步第四步的工作。纔是救國自救之道。這兩步的工作。那就是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應負的責任了。

我們說到第三第四步的工作。或者有人懷疑。說日本與我國相比。到底情形不同。日本是小國。是單一國。所以能採中央集權制。我們是大國。幅員既廣。交通又不便。省在國家的地位很重要。外重內輕。已有了多年歷史的根據。我們應該參考聯邦國的情形。一切政權分配。應採比較的地方分權制。以為過渡。就是總理的建國大綱。也有地方均權的規定。若是一味夢想集權。效顰學步。就要慕虛名而蒙實害。不知這種主張。分晰未清。是根本錯誤。不但違反現代國家的通例。尤誤解總理手定建國大綱的精神。因為現代國家。無論是單一國。是聯邦國。也無論是大國小國。軍權和外交權。都是專屬國家。由中央政府整個管理的。找不出甚麼例外。所謂集權論分權論。乃專指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等三項而言。也專就這三項等行政與立法。劃分中央地方的權限。誰多誰少。這便是集權分權所由生。至軍權與外交權。就不在分權集權之列。這是現代國家成立的要件。是唯一不可分的。妄行劃分。就不能構成現代國家的雛形。我們拿美德兩國做一個比方。就明白了。美德兩國。總算最著名的聯邦國。也是最著名的分權國。美國憲法。各州平時不得置軍隊與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結條約開戰端。雖任命將校以操練民團。各州遵照中央國會所定的軍法。有權去辦理。但是這種民團。頗像中國的商團民團。純屬兵役的預備。若是把民團武裝起來。更要遵照聯邦政府所定的武裝民團編制法。纔能舉行。美國海陸軍之設備徵募及維持。和海陸軍的編制法。都是屬於聯邦政府的職權。各州政府不能過問。他的政府元首。就是合衆國海陸軍及各州被徵為國現役民團的總帥。以上各種規定。是美國憲法說得很明白的。前次歐戰。美國出了二百萬大兵到歐洲戰場。都是華盛頓的聯邦政府一手經辦。並不是各州分別出兵。或聯合出兵。這是我們共見共聞的。德國自一八七二年普法戰爭之後。成立了德意志聯邦國。制定了聯邦憲法。把各邦的軍權外交權。就都移歸統一的聯邦政府。當時單是威敦堡邦的軍隊。承認戰時歸聯邦政府節制調遣。要求保留平時的管理權。可是大勢所趨。不久也全受柏林聯邦政府的支配了。畢士麥一生消耗最多的精力。就是先謀德意志各邦外交軍權國稅的統一。纔成立了名實相符的聯邦政府。後來德國做到世界最強的國家。也就全憑畢士麥統一運動的基礎。現在德國新頒的憲法。更明明白白規定把外交權軍事權。完全專屬於聯邦政府。簡直與單一國無大異。那就更不用說了。各位同志觀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統一的必要。美德各邦的財政軍權。本來是不統一的。他們建國諸傑。還要成立聯邦國。組織聯邦政府。苦心孤詣。使他不統一的統一。我們本是統一國。反要主張把國家成立要件的政權來分割。那不是逆着世界進步的潮流。違反了現代國家的通例嗎。總理最反對地方分權。縱斟酌本國的實情。主張均權制。以救當年聯省自治說的流弊。他主張的均權。當然是照現代國家的通例。把一國的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來謀中央地方公平妥洽的均配。絕不是把構成現代國家唯一要件的軍權和外交權。來謀甚麼分治。謀甚麼均權。這是一目瞭然。不容曲解的。各位同志我們既是國民黨員。是革命軍人。也是二十世紀的人。不應再存十七十八世紀的思想。更應內審國情。外瞻大勢。把我們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纔好。

或者又有人說。軍權應歸國家管理。應歸中央。照學理照通例。確是無可非難的。可是我們現在的中央不健全。組織還沒有完備。若是把全國的軍事權。都集中到中央。由中央統一的管理。恐怕要發生很大的流弊。不

如保留在全國幾個重要地方。還可以就近照料管理鎮壓暴動維持治安。和中央分治合作中央辦得好我們一致擁護中央辦不好我們好自為之。還可以謀一部份的改良。若是遇着國家有變還可以借重地方的軍權。來謀救濟。或者彼此牽制各有顧忌。還可以消弭禍亂於無形。不必空談學理通例。漠視事實的必要。這種理論似乎持之有故。可是仔細一按。便覺不對。我們共奉三民主義同是忠實信徒。開國之初應披肝瀝膽找出一條共同的出路以謀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這纔是我們的責任。纔是本黨革命的精神。若是光要各人拿着軍權來互相牽制互相監視以謀一時的苟安局部的改良。試問遍地都是導火線。反動份子隨時挑撥搆煽。這種苟安能夠保持到甚麼時候。試問在互相牽制監視之下。政治的改良能否有效。況且現在的中央並不是任何個人的中央是國民黨的中央。是受黨指導之國民政府的中央。我們是以國民黨為中心。以黨的意思為意思的。我們也是國民政府共同負責之一員。這個中央就是我們共同的中央。如果中央不健全。我們應該想法去充實他組織不完備。我們應該想法去改良他。當局不得人。我們可以行使黨權行使政府的職權去更換他。誰而把持不了的。祇要有利於國有利於黨。我們自信都是忠實信徒。當然個人進退不成問題的。除掉黨的中央和國民政府的中央以外。若是有人想另造中央自成中央這就是反革命誰也要消滅的。所以主張照現代國家的通例。把軍權集中到中央。來由中央統一管理。並不是誰集誰的權也不是誰來統一誰。是我們大家在中央聯合起來。無論合在中央分在各地方。還是這些人。若說是這些人分在各地方纔辦得動。纔能夠謀局部的改良。合在中央就不能辦。就不得其人。這種道理是說不通的。現在科學進步。交通便利。郵電迅速。全國幾個重要地方。距離首都最遠都不過四五日的路程。目下治理一國。和從前治理一省差不多。在這幾個重要地方能夠分辦的事。就可以在中央合辦。大體沒有甚麼做不通的。總而言之。我們不想實行三民主義。把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那就罷了。如果要實行主義。要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就非首先造成一個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不可。要造成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就得把構成現代國家要件的軍權首先集中起來。統一起來。纔有辦法。今後能否統一。能否集中。全在我們同志一念之轉移。中國的亂事也夠受了。民生的疾苦也太深了。我們忠實同志必能開誠合作。都站在中央的立場。都以國家為重。只走這一條共同的出路。這就是今次編遣委員會最大的使命。

還有應當說明的。編遣委員會的目的固然是要整理全國軍事。但同時也要把整理全國財政這一個問題。謀根本的解決。財政是一國政治的命脈。財政沒有辦法。不僅建設事業不能進行。就是軍事也決無從整理。軍隊沒有餉不能活命。中央不能直接發給各軍餉項。把持軍權者更有所藉口。從前北洋軍閥把持軍權。沒有不把持財政的。因為要把持財政更非把持軍權不可。我們這次整理軍事。既以北洋軍閥為前車之鑑。自然應當一面以軍政交與中央。一面以財政交與中央及地方。上面已經說過。財政權在現代國家。是要由中央地方公平妥洽的來分配的。總理建國大綱明白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分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財政權的分配正應恪遵總理遺教來做。國稅地方稅的界限必須嚴格劃清。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煤油特稅烟酒稅等等必須歸中央統一征收。其地方稅過於短少的省分。不足

供給建設事業的需要者。中央自當妥議補助。總而言之。現在的中央。並不是任何個人的中央。中央統一國稅。並不是任何個人要想把持財權。中央的財政。仍舊應當公開於全國民衆的。我們革命的同志。自然更有稽核查察之權。我們要政治上軌道。合於現代國家的條件。在財政方面。非有極精密核實的預算決算不可。我們現在決不必顧慮到國稅地方稅嚴格劃分之後。征收事情將由財政部或省政府少數人把持。凡是公正廉潔的同志。尤其是有革命歷史的。有財政經驗的人員。以後整頓全國財政。借重之處正是不少。我們以後自然不能再學軍閥的惡習。擅自委任徵收稅務人員。但果有確實可以保證廉潔的同志。當然可援各舉所知之例。向政府推薦。政府也當然要秉公調用。對於現在服務之各徵收人員。向由軍隊委派者。財政部應考核其成績。量予調任他處。不使軍人再蹈從前軍閥擅委私人。把持財政自取滅亡的惡習。從前軍閥把持財權。中央固然失却統一的能力。地方也何嘗能夠過問。甚至軍閥本身也不能統馭。祇便宜了一般官僚政蠹或小軍閥。敲剝人民脂膏。侵蝕國家血脈而已。我們現在決心整理軍事。必須有絕對不干涉財政的覺悟。國稅應歸中央。由中央公開於全國人民。地方稅應歸地方。由地方政府公開於全地方人民。我們絕對不夢想集權。也不亂說分權。確確實實照總理遺教規定的均權原則做去。財政自可逐漸整理。一切建設事業也可逐漸施行。整理軍事方有達到目的的希望。否則財政毫無辦法。統一全屬虛僞。所有整理軍事的議案。將盡託空談。豈革命不能完成。我們以前辛苦得來的成績。也完全付諸流水。這決不是我們同志的願望。我們敢十分鄭重聲明希望財政激底整理的誠意。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起因及其性質。還有應附帶聲明的幾句話。第一、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的決議而設的。是根據我們軍事同志一致簽署的提案。蒙中央採納。委託我們創設的。自己建設。自己去實行。我們相信必能加倍努力。第二、編遣委員會專爲整理軍事而設。在這過渡時期中。是代表中央的唯一軍事機關。也是各軍事領袖行使軍權整理軍事的共同機關。此種組織是合成一體。並非統於一人的。第三、現有官兵裁留的標準。編餘官兵之安置方法。軍官軍佐之任免調補。及一切有關編遣之重要事項。雖集合管理。還是公同商定。並非一人獨裁的。第四、編遣委員會不但是議決機關。並且同時兼執行機關的。本會的性質既已認明。凡我忠實的同志。必不受反動份子的挑撥離間。自生疑貳。就在這編遣委員會中。一致團結起來。以表現我們革命軍人有公無私的革命精神。不姑息。不因循。親愛精誠。努力完成我們的使命。全黨同志。全國同胞。都起來指導監督着我們前進。給我們以同情。作我們的後盾。這是中正等最所希望的。



欲批發

中國新經濟政策

各大書店均鑒

本社出版之前溪先生所著中國新經濟政
策一書再版以來銷售極速茲已存書無多
尊處若欲批發此書者目下實無以應命一
俟三版出書當再刊載廣告奉聞特此佈啟
諸希
亮察

本社總發行部



中法中西新約全文

中法關稅條約。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王外長與法使瑪德在滬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王外長與西使嘎利德在京簽訂。該二約全文。已於十八年一月三日分別在法西兩國及我國首都發表。分錄如次。

中法

大中華民國大法蘭西共和國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公使瑪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

△法瑪使致王外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

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為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純粹絲織品。純粹絲織項巾。純粹絲織縐紗。純粹絲綢。純粹絲花邊。胡椒。辣椒。肉桂。連殼及無殼荳蔻。丁香。茶葉。

△王外長覆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瑪使致王外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為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為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為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為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釐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釐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外長覆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釐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外長致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瑪使覆王外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為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瑪使致王外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西

大中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欵。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嘎利德印。

△附件一　（換文）甲、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正廷。印乙、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

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於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嘎利德印。

▲附件二（聲明書）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聲明書）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附件四（共同聲明書）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嘎利德印。

▲海外軒渠錄

濤潛編譯

囿人

某貴族雇一囿人（管獸苑者），强而有力。來久，未見其捕獲竊者，貴族疑其不善守捕，欲試之。

某夕，天陰，無月，貴族扮畢，持槍赴己苑中竊獵。槍未一二發，貴族即遭逮捕，槍亦被奪。足踢拳擊，相繼而至。傷甚，將半死。

其後貴族大病半月，永不疑囿人之不能盡職也。



中國精神文明之眞解

善化劉鼒和少少

近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智術之士多病西方物質文明不足爲人類安全正確之立脚點。乃漸識東方精神文明之價值。而思研求以補救物質文明之流弊。此自是世界進化之正軌。人類聰明所必至之需要也。但年來揭櫫東方精神文化或中華固有精神的文明等題。以欣起天下談士者。國內國外所在多有。由是應歸吾中國智識界自覺的眞實研究。先求澈底了解者即落於下列兩個問題。

（一）所謂中國精神的文明果指何事乎。果能明確說出乎。依方今邏輯研究法言之。即中國自古以來所云精神的文明者。果應擬如何之定義乎。此爲第一大問題。

（二）今世智識界所望以東方精神文明補救西方物質文明之流弊者。果當得有如何之精神的文明。始確能補救物質的文明之弊乎。吾人果能明確說出其關係與理由乎。此爲第二大問題。

以上兩大問題。決非故作難腔以塞人。蓋中國精神的文明一語。自當純粹注重『精神的』三字。不容籠統模糊。不當玄機神秘。所謂精神者非他。即無聖無凡無古無今無中無外。世間人人皆具在己身之心性作用。是也。此項心性作用。鑄成『精神的』文化。在吾國上古三皇五帝時代。確有具體的存在。且建立黃種民族極大之文明。在當時幾乎學道之士人人能知之能言之。迨德下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此項精神文明。遂爲勢力文明（即以德以力之分）所代簒。又降自周秦大變革。以還諸子言述。亦無能及此者矣。自漢至今二千餘年。此項中國眞正精神的文明。直可云全部湮滅。漢儒之經學。則絕對不知此道。宋儒之道學。惟二程諸巨子。則嘗約略說及之。然詳察其傳。亦似得自道家。而非得自儒家者。以是歷史情形。故吾人自今日提出中國精神的文明之研究。遂不得不懸擬上文之兩層問題。求正確之解答。以免悞會與歧趨。幷非敢貿然輕量天下士。而徒欲傲以所不知也。

且吾人今立於現世界中。言學言道言文化。皆當準科學之實益。無取乎做花樣之文章。如吾人今欲草此論題之文。使不明確解決第一問題。不能親自指出中國精神的文明何在。則其結果亦不過等於韓昌黎原道之空文章。其詞雖廣大堂皇。其實則道之所在漠無邊際。二千餘年此種大文汗牛充棟。讀而無用。何當尼紙。又使不明確解決第二問題。不能道出補救物質流弊之理由。則其結果亦無異古董文章。搬出許多國粹古典。而無益於西人東向文化交換之欲望。則吾人對於古老論著。前輩極多。似亦無須汲汲操觚也。吾人因此。請即依上之兩問題。借抒略論於後。亦欲拋磚引玉。促起國中熱心研究精神文明者之宏識雅論。以益於世

界且。

（一）何謂中國精神的文明乎

精神文明之語。中國舊籍並無此項名詞。因亦無此項觀念。近代東西學術交通。由西歐物質文明。遂比用東亞精神文明一語。究竟名學失修。國人對於『中國精神的文明』一名詞。界說不立。仍各殊其觀念。有以忠孝仁義等倫常綱紀。爲中國精神文明者。是論爲最高尚。然詳加研究。殊非愜當之定義。蓋忠孝倫紀本人類社會自然相處之要件。西洋亦自有倫理修身之學。中國雖以倫常立敎。祇能謂比較程度之高深。組織之完全。不得遽謂彼無而我獨有之特色。且據吾人對於精神的文明之發見。此項倫常綱紀謂爲中國精神文明之支流則可。若認爲中國古代以來精神文明之本營。則三代以上事實。具在經史所傳。不可終久旨晦也。其次則有以中國歷代之文章藝術。爲精神的文明者。此說方今最爲普遍。其實一經研究。此亦似是而非。失諸正鵠之說也。按中國自漢代崇儒經。用策論取士。隋唐詩賦。宋元詞曲。明清制藝。誠哉爲文藝獨占世界。然自今究論。中國眞實精神文明。可謂秦漢至今。全然絕跡。當知中國眞實精神的文明。乃在夏殷周以上。最盛爲三皇五帝聖人天子時代。夏啓秦政兩大革命而後。非聖人非天子。而憑藉權力。强作君主。自身既不能踐履精神文明以治世。而又忌諱他人講精神文明。以奪位。於是用種種手段以防止眞正精神文明之實現。逼人（此項歷史參考材料。愚搜集極多。非專著不足道其詳。愚另撰『中國聖學』十六章中有專章詳言之。俟異日披露就正有道耳。）所謂『三代以上道在君相。三代以下道在師儒』。又有所謂『非君主不敢稱聖』等語。皆是三代下歷代專制君主消滅眞正精神文明之秘訣。而歷代專制學術考試文藝。止即此秘訣最大作用所在。因祇有空文取士一法。表面大似精神文明。其實不過咬文嚼字。太史公所謂倡優之畜。班志所謂利祿之途。揚子雲所謂雕蟲之技而已。烏有精神作用於其間哉。如曰文藝必費人類心思才力而作成。故亦當目爲精神的文明。然則歐美各國亦皆有文章藝術之學問。且西洋各種科學。其費心思才力或有細密於我者。是亦皆可謂精神的文明矣。然則精神文明彼土亦固多有。又何必採取東方精神文明以補救西方物質文明云云。豈非多事哉。

以上倫理與文學兩種既皆不足當中國『精神文明』之確詁。然則據小子愚者千慮所得。中國精神文明其眞正內容果屬何在乎。是即問題當面之解答矣。以言此中國文明根本問題之徹底答案。本非一人一時所能說盡。質言之。是種答案即謂爲中國文化歷史學說之大革命也可。即謂爲中國文化歷史眞相之大發明亦無不可。小子自問關於此項發明已經二十餘年潛行專修。其所取研修材料有中國經史諸子家之古書。亦有外國科學常識參助之新書。（東籍暨譯本）又加以本國佛經及黃老道家之敎訓。且親身習靜坐工夫如司馬承禎等所言。且幸得證首楞嚴經中初禪境界。由是積漸貫通。乃敢向世間指出此種大道理。且不忍不向世間指出此種大道理。昔佛有云爲一大事因緣出世。今小子雖流落乞丐。然在中國及世界文化上論之。此事之關係亦可云一大事因緣殆無疑義。世有覽者。祈本良心判斷其是非眞僞之道理而已。不必又以人微言輕。攙入對人觀念。或以爲文士好出風頭。以重吾過。斯爲不寃枉矣。

中國三代以上原來之『精神的文明』。果如何眞諦乎。茲敢大胆爲二千餘年人所未道。先揭一界說曰。中國原來精神文明者。乃人類修鍊身

心變化其精神作用以成己成物者也。此事久鮮人道。故解說頗覺奇離。其理太大。其事太長。愚亦難於驟爲陳述。若簡單舉之。即吾國上古黃老道家之修道。若比喻明之。即等似印度佛教之修禪。若但就孔子儒家言之。即修成明明德之聖人是也。世俗人卒聞之必將曰。此不過古時民智未開一種宗教之迷信。然且是不然。從來世界所有宗教之要件。必有信仰一個客體之神鬼。而此則絕無之。單直自用工夫修鍊自身精神。至其一定之變化程度。取其各級之作用而已。並無所謂宗教之客體神鬼。更無所謂迷信。且其證據今都散見五經四書中。決不可以異端見斥。不過漢宋諸儒經傳訓注。每多錯解删竄之處。此項眞正修聖之學根本晦失。（漢代以來經訓之錯失。並非一人一時之偶然。實由後世君主忌惡聖人所謂眞命主者出現。雄主黠臣故意以專制力隱加愚弄於經文。乃有此憾。其間痕跡及理由小子猶能搜出之。容俟緩陳）愚茲請用普通言詞以概括斯文大道。使聞者觀念明顯。惟曰『人格變化』而已。今之世人無謂人格一定無有變化也。按人身本肉體合精神二種而成。今世有修鍊肉體若拳術武功之類。著見本能以外能力不可思議之變化。人皆信之。人身精神本較肉體尤爲玄幻。豈有修鍊而無變化之理。況古來此種事例紀載甚多。不能但信其肉體之粗。而反不信其精神之精者。須知世俗無此變化事例者。徒坐無人修鍊。或修鍊而未達其程。或達其程者多脫然無肯告人耳。中庸正經也。其言曰『惟天下至誠爲能化』。又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故至誠如神』。是豈皆虛言矜奇者耶。必不然矣。

或問子言古代精神的文明特在「人格變化」。大是古來修仙之說耳。中國道士之修仙。正等於印度佛子之修佛。佛家修行亦是人格變化。但彼中有明列之品級。一曰佛。二曰菩薩。三曰阿羅漢。四曰斯陀含等類。子云中國精神的修鍊亦惟人格變化。然則此種人格變化亦有程度品級之分乎否乎。愚應之曰。吾中國秦漢以前無具體的道士教。並無神仙說。吾茲所言者。非三代後之道教。乃就三代上三皇五帝相傳之道家歷史。並黃老道德經言至於孔門學庸止。反復研求。得證古之道術（即宋儒所云道統）固有如此。小子亦第爲之說明眞相。故不雜後世神仙諸說。至云人格變化。道佛共爲人類修鍊因果。理當相同。但其程度品位。此道久無傳書。小子初學亦未敢創製。（但近年拙著有『道家學譜』一書。尙無力出版問世耳。）其間則亦確有修行品級之分。決非一時杜撰。留心研考其散見於周末諸書者鱗爪尙存。茲惟徵引最完全明白之例證以答前問。即莊子天下篇廣論古代哲學史之派別。其發端起首之言曰。天下之言道術者衆矣。古之道術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神何由降。明何由出。（愚按此神字明字皆有實在）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眞。謂之至人。兆於變化。謂之聖人。薰然慈仁。謂之君子。（此引文但憑記憶。不免小有錯落。但大略無違。）

由是言之。中國古代精神修鍊人格變化。大略分天人神人至人聖人四級。前三級純然出世。與治國無關。惟聖人一級則三皇五帝乃至孔子諸人。皆由出世而復入世。依其能力以治國平天下。故聖人於世間爲最要

愚志發明此道亦以聖人之德爲中心。（愚草「中國聖學」一書十六章現猶未卒業也）至於第五級之君子則自周孔以後中國歷代修講者衆矣故自今觀之中國所謂文明歷史自周漢崇儒以來全部惟專修君子之學一門而已上一級則在孔子當時已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可知聖人以上之精神文明三代下早已絕傳決非小子敢於輕斷也是故前漢藝文志開首即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後而大義乖』今而始知斯二語之非汎論文章也嗟乎

（本節已完全文未完）

海外軒渠錄

壽潛編譯

倫敦街車

倫敦街車，行極緩（近始改良）。市人習之，不覺其慢，特外來客殊不慣耳。

某君，曼招司特人，新來倫敦，坐街車上級。嫌街車緩不可耐，謂御者曰：「汝但能越前車而過，我即予汝一先令。」御者許之，乃謂前車御者曰：「今有某先生將予我一先令，令我車超越汝前。汝果能暫止若車於路旁，俟我車過，我願以半數相贈。」既畢，某君疾給御者一先令，躍下車另雇馬車行。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一月四日起至十日止

編遣會議正式開會

國軍編遣會議。元旦開幕後。已於五日舉行第一次大會。是晨八時。在國府第一會議廳開會。出席蔣馮閻胡吳（稚暉）•張（靜江）•孫科•李宗仁•李石曾•朱培德•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何應欽•趙戴文•宋子文•薛篤弼•王正廷•王伯羣等。及張學良代表王樹常。楊樹莊代表陳季良。列席者俞飛鵬。曹浩森•古應芬•葛敬恩•張羣•陳紹寬•周亞衞•朱綬光•劉汝賢•何成濬等。會場席次係一圓形。中央委員坐於左列。各集團軍總司令及各前敵總指揮坐於右列。各關係部會部長委員長。坐於主席前面之圓形中間。蔣主席。何應欽（何係編遣會籌備主任）報告籌備經過及籌備會對大會貢獻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意見。不能設大衞戍區理由等語。次開始討論。通過議事規則十四條。定每星期二五開常會。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派李仲公（交通次長）錢昌照。彭啓彪等為秘書。李兼秘書主任。先成立之總務部。派李濟琛為正主任。葛敬恩為副主任。通電全國。報告編遣會議開幕。文交秘書處起草。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推馮閻李胡吳等審查文字。籌備會所擬之議案。定下星期二（八日）開第二次會議並將遵照宣言宣誓。

八日午前九時。開第二次會議。主席蔣中正。報告事項。（一）秘書主任李仲公報告重要文件。（二）主席宣告加推譚延闓為經理審查委員會會員。（三）第一集團軍由何委員應欽報告部隊縮編後情形。由俞署長飛鵬報告收支狀況。（四）第二集團軍參謀長曹浩森報告二集團部隊縮編後情形及收支狀況。（五）第三集團軍參謀長朱綬光報告三集團部隊縮編後情形。及收支狀況。（六）第四集團軍由總司令李宗仁報告部隊縮編後情形。由該集團軍經理處長張兆堂報告收支狀況。（七）海軍代表陳季良報告海軍編制情形及收支狀況。（八）第八路總指揮李濟琛報告部隊編制情形及收支狀況。（九）東北邊防軍代表王樹常報告部隊縮編後情形及收支狀況。次討論（一）編遣會籌備會提議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草案。決議編制內加入常務委員。審查後再提出。（二）主席臨時提議本會設立臨時秘書處。並附組織規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次推定各部正主任。編組馮玉祥。遣置閻錫山。經理宋子文。總務李濟琛。餘列議程國防邊防兩計劃案交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審查。是日馮因患感冒。溫度甚高。係派曹浩森代表出席。聞編遣會將發行公債。以十之四為遣散費。十之六為生產費。何應欽言。各重要問題均有具體方案。裁兵善後擬有當相辦法。大會再開數次後可解決。二十閉會不延期。編

遣委員會內部組織如下。(一)總務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擬以李濟琛任主任。分文書。人事。庶務。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管理文書庶務及全國軍職人員審核任免等事。(二)編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擬屬馮玉祥。分總務科。設計處。籌畫科。點編處。點核科。統計科。點編科。管理全國軍隊點編組織等事。(三)遣置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擬屬閻錫山。分總務。調查。籌置。管理。運輸。等科。司管理全國軍隊編餘分遣安置等事。(四)經理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擬屬宋子文。分總務。會計。審核。三科。管理全國軍隊改編遣置經費及會計等事。以上各處各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各科均設科長一人科員司書若干人。悉由中央及各集團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選用。不另支薪。其編驗部點驗組為實施點驗及核閱。得設點驗委員若干人。以上官長人選。均於第二次大會決定。第三次大會定十一舉行。茲錄該會宣言及誓詞如下。

宣言

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宗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弊。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謹以愛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軍事之使命。決心所在。茲發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辦之語。即本會條例所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畫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當為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頓。謀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免除國家人民無底之殃。換言之。即以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事業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努力以赴之。雖研究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項則為本會所公認為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為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國利害之本位。發為相互之呼應。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為三民主義之信徒。同屬青天白日旗下。故此次裁編之標準。惟當依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為整個之整理。如有以集團或地域為單位。而倡為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為革命主義所勿宥。而在實際上足以引起軍閥之割據。亦為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據黨議而監督之也。(二)曰不欺飾。軍閥時代之最大惡習。為虛報兵額。隱秘軍費而不公開。所謂空報軍額。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有出於規避遣散之目的者。亦有名為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從事者。凡此皆軍人過去之自私自利惡習。至人民切痛。軍隊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為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為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貢獻。自當不與軍閥同病。遵守中央之意旨。聽候議之決定。而本會將依條例規定之職責。負責施行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遣名實表裏。絕對一致。上可對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望治之意。(三)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常有以裁兵運動為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利私圖者。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昌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屈服於軍閥之戎幕。眞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心。而歷年割據狀態之小軍閥。亂招兵士。一方面高呼遣散。以圖從中取利。本會此次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過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家

款項。分文亂用。以使被裁軍人各得其所。以完成應盡之使命。(四)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戰。時越三年。動員數過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三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狀。應使完全革新。即一切附麗於軍事制度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加以根本之澄清。本會承中央重大之負托。惟有以忠誠奮鬭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爲難行之提議。亦決不以空言而自畫。且不惟裁遣士兵厘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悉感於現狀之不可久。認爲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軍閥之覆轍。掬誠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實際建國之力量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於國家人民。亦以自相犯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爲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清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是當急迅直追。不容再誤。本會敬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徹整理軍事之全功。爰昭告我全國同胞同志。惟相與戮力以助之。

誓詞

敬以至誠宣誓於總理靈前。委員等遵奉總理遺教。實行裁兵救國。對於本黨之一切決議。竭誠奉行。不敢存絲毫偏私假借欺飾中輟之弊。如有違犯。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梅樂和繼任總稅務司

八日行政院會議。決定準易紈士辭職。以梅樂和繼任總稅務司。梅奉令後於十日晨十一時在江海關監督辦公室就職如儀。陳其采及中國銀行界往賀者百餘人。未邀各領事觀禮。僅荷領事到。先向黨國旗行禮。張福運讀遺囑後。梅用華語宣誓。誓辭同文官誓辭。張福運代國府致訓辭。大致勵梅以過去三十年之經驗。効忠黨國。梅繼以英語作簡單答辭。聞財部將派員監易紈士交代。梅樂和接易紈士賀電。電文爲謹賀任命爲海關總稅務司。望此後海關行政統一。關務發達云。江海關華員灰（十日）晚開改良待遇委員會。據稱若目的不達。準備罷工。又北平總稅務司十五日前後可辦交代。即行南遷。新署設金陵關。滬設辦事處於赫德路念一二三號。

據倫敦一月九日路透電云。泰晤士報在該報社評中聲稱。該報視以梅樂和繼易紈士爲總稅務司事。證明無摧毀稅關行政國際性質之欲望。該評稱中國最大需要爲外國資本。而外國借款人之信心。則維繫於關稅行政現在制度之繼續。泰晤士報意見以爲中國最好立時與無擔保之外國債權人成立一種協定。此種步驟將大增中國信用。並可幫助現政府之鞏固云。

△**十七年海關收入易紈士報告書**　代理稅務司易紈士。發表去年關稅收入情形云。民國十七年分海關稅收按整數計算。約爲關平銀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兩。比較十六年稅收計增關平銀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兩。十六年分稅收。按該年滙兌平均價格二先令九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核計。約合英金九百六十八萬四千鎊。本年稅收按滙兌平均價格二先令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核計。約合英金一千二百二萬八千鎊。茲將各重要口岸十七年分稅收數目及比較上年增減情形列表

如左。

計開

(關名)	(十七年稅收關平銀數目)	(比較十六年增減關平銀數目)
濱江關	二百三十五萬二千兩	減一萬六千兩
安東關	二百三十一萬一千兩	增十六萬八千兩
大連關	八百十八萬七千兩	增一百六萬一千兩
山海關	一百十八萬四千兩	增十九萬四千兩
津海關秦皇島分關在內	九百五十八萬四千兩	增三十五萬九千兩
膠海關	三百三十一萬八千兩	增七千兩
江漢關	五百十一萬七千兩	增二百二十萬九千兩
江海關	三千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兩	增七百九十七萬八千兩
厦門關	一百十一萬八千兩	減五萬四千兩
潮海關	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兩	增六千兩
粵海關	三百七萬四千兩	增十一萬五千兩

再總稅務司彙管之五十里內常關稅。民國十七年徵收數目約爲關平銀三百六十三萬六千兩。按滙兌平均價格二先令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核計約合英金五十三萬一千鎊。比較十六年分減收關平銀十四萬八千兩。又用關稅作爲擔保之償賠各款及善後借款等項金債務所有民國十七年分應付之本息。現已完全付給。其因償付此等金債務購買金欵所用之銀數十七年共爲規平銀五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而十六年則因銀價略低。故所用購買金欵之銀數共爲規平銀六千六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至於內國公債之以退還賠欵爲擔保者所有民國十七年分應付之本息均已完全償付。其以關餘作爲擔保。並由代理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民國十七年分應付之利息亦已完全照付。惟各該債抽籤還本雖有數種已經舉行。但以關餘爲數不足。故已還之本。按之各債原定還本日期表所列到期應還之數。則仍屬延欠也。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總稅務司易紈士具。

江安土案開審

江安輪私運烟土案。自移滬辦理後。扣存煙土。已由滬地方法院提去。七日下午二時。在地方法院開審。推事褚福耀沃炳榮。檢察官李儁。市黨部指委陳德徵等。警備部政訓主任戴伯濤。地新聞記者等旁聽。先由推事傳案發時被捕之偵緝隊員陶永日及江安被捕工役十三名訊問姓名籍貫。檢察官宣布案情。並報告本案分軍事行政司法三方辦。軍事部分歸總部軍法處辦。行政部分由司法行政部辦。司法部分由法院移滬法院辦。被獲烟土由法院沒收。次逐一訊江安工役王建美等。但對於烟土上落及主運人物。矢口均稱不知。或僅稱聞人言。係在洮頭目王道王飯司徐阿大所運。陶永日忽翻前在公安局所供。謂懷中之土。係從運土汽車開後。在小輪艙房所獲。非得自白雲觀。但小輪司機供土上岸後但見軍警講話。輪即開去。與陶供又不符。推事傳陶覆訊。供同前。他偵緝員供警察干涉爭論之後。原定將土運公安局發落。但中途以係奉令查土。臨時開往白雲觀。本案之其他關係人。因歸軍法處審。未到案。全案未得要領。蒸(十日)午後二時繼續審訊。先訊警備部三稽查員。除述在碼頭查土情形外。未有可注意之點。次即傳齊船役十三人。未再訊。即由檢察官

起立。聲述各船役觸刑律第二七一條第一欵。陶永昌任傳發犯刑律第二三八條六欵竊盜罪。陶任所竊土百五十兩沒收。審判長隨問被告等有無答辯。或答阿拉（寧波人稱我爲阿拉）。只曉得做工拿錢。或答此頭目之事。阿拉弗曉得。或答我四點鐘下班。做過便睡覺。次律師答辯。請宣布被告無罪。推事宣告辯論終結。俟宣判。被告還押。統觀輪役供辭。不知道三字可以了之。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子江。於八日下午六時乘平浦通車携眷抵平。下榻花園飯店。據稱此來爲請假休養料理家務。並無其他任務。關於土案政府已交地方法庭。迄未得若何結果。本人對此抱絕大失望。當發生之初。本人赴滬查辦。曾面詢滬軍事當局。詢其既係派兵查土。爲何只將烟土起去。對裝土之船及販土之人。均置之不問。其原因何在。答稍待即答覆。惟期期艾艾。迄未將留贓放人之理由說出。公安局警官李純正人極老成。天眞爛熳。被警備司令部拘去。吊打數次。視若盜賊。見我（張自稱）號啕大哭。本人認爲公安局係盡職務上之責任。絕無過失。政府雖斥該局局長戴石浮措置不當。不應立即發電及任報紙揭載。但本人認在職權上。雖有層層節制之規定。但此事出於非常。同係爲國家社會服務。自有立即發電及任報紙揭載之可能。經警察揭穿。始運白雲觀封存。烟土爲一千餘斤。然據市面傳說。不止此數。有無走漏。無從證明。本人回京後。除書面報告外。政府始終未當面諮詢一次。私人相遇。亦從無人提及。或已淡然忘之矣。本人對此案認爲政府應本革命精神。澈底淸查。若仍照目前之放棄辦法。究無以自解。本人職責所在。而力有未能。故請假北來。革命數十年。死且不畏。第求能盡職。職既無從盡起。惟辭職以謝國人耳。張十日下午乘車赴津。彼在津有住宅。或即留津暫住也。

下川東戰事終了

據東方社重慶六日電云。省軍郭汝棟部進攻涪州忠州。五日午後遂入萬縣。楊森軍不戰而向梁山方面退却。於是重慶下流之長江沿岸至萬縣。已完全歸省軍占領。又七日萬縣電。劉湘部王芳舟六日佔領梁山。范海亭四日佔大竹。川戰轉入北道。劉與羅澤洲正在廣安岳池一帶激戰。又十日下午一時川同盟軍代表八人。在上海杏花酒樓讌留滬川省委謝持熊曉岩盧師諦盧士琳黃復等全體。報告川情如下。（一）鄧田已提師監視中路劉文輝行動。促成下川東軍事之速決。（二）李其相抽調大部實力。集中鄰水合川。協同楊羅賴諸軍與劉湘在鄰水長壽間作決戰。（三）劉文輝本人現駐新津。席間各代表並以連日所接主官密電傳觀。又據重慶七日晨無線電。下川東戰事。自東日起因兩方過勞。停息三日。支（四日）又開始接觸。郭汝棟部佔領忠酆。劉軍歌（五日）佔綦江。現仍在安脩劇戰。聞楊森有放棄萬縣之說。郭于歌（五日）午後七時攻入。賴心輝現退赤水後壞一帶。羅澤洲失鄰水後。現依李其湘圖存。

滬寧車在堯化門被劫

滬寧慢車。八日夜在堯化門遇刦。適値路局運欵沿站發薪。致誤點。被刦者係堯化神策太平三門及下關站薪資。傳匪原擬刦南京開滬之夜車。因慢車誤點先到。恐人多被窺出形跡。又改刦該車。匪登車後。將水澆熄鍋爐。並割斷車下氣管。使不能行動。乃開始搜刦。惟四等平民車節數較

多。乘客除較好衣服及銀錢外。損失較少。行李未動。郵件未損。匪長短衣不等。一一切後。鳴號點名。向晒中列隊而去。滬公共租界中。捕房中一翻譯係綁匪頭腦。事發。已開風逃。匪刦車後。向玉北山逃去。行動似解散後兵士。因其知用兵令且動作似經過訓練。一說已竄向句容。該處地點荒僻。原駐軍一排。新年始奉令調開。匪係北方口音。庚(八日)下午七時衛戍部兵士在附近獲嫌疑犯。身藏鈔票七百餘元。當晚帶部審訊。路員意見。匪布置週密。似早有準備。車站電線六根。僅斷通南京兩線。似熟悉路情。匪首帶瓜皮帽。藍長衫。乘客損失無從統計。只知最多者僅八百元。軍隊俟該車到下關後。始派去。到時已在匪行後六小時。蔣令衛戍部速破案。監守路欵兩路警一被傷。軍警正嚴緝匪。又赴豫國貨團靑(九日)回滬。携去貨一千九十餘。歸時剩百餘件。售得貨款甚多。致惹匪人注意。車經豫東。有灰服便裝者八名。購頭等票。在商邱登車。路局生疑。電沿線各站注意。馬牧集軍士杳車。在八人身上搜得盒子砲。但卒被逃去七人。餘一人供專爲來刦該車云。

日本政戰與中日外交

日本國會將於二十日休會期滿後開會。邇來正在準備政戰之中。而政戰之題目。中日外交實爲一大目標。新黨俱樂部領袖床次氏由華回國。迄五日爲止。與田中氏凡見三次。據官式發表。僉稱政府方針不變更。據東京一月六日路透電。今晨外務省官員開重要會議。考慮床次氏新近遊華後。向田中首相之建議。是否同意改變現在對華政策。據聞該會議決定。現在政策。一仍舊貫。又會議討論東省易幟問題。議決倘東省問題之談判。仍可與奉天交涉。則無須採取若何動作云云。

又東方社東京八日電。芳澤公使。本日在外務省。關於對華問題。發表談話如下。一、日本之對華態度方針。較從來毫無變更之必要。而此種態度此後可望相當長久繼續。中國方面之態度。如不改變。則現在之中日關係。必繼續目下之狀態也。二、對國民政府解決一切懸案之關鍵。似在明示駐魯日軍之撤退時期。我政府既無有明示之必要。且目下亦無實行撤兵或減兵之計畫。是以懸案可云無解決之希望。然政府若命余以公使資格而言。其私案則又不得云無所主張也。三、中日關係比較長期。繼續此種狀態。縱然彼我貿易關係者。陷於顯然可悲觀之傾向。日本之貿易業者。實際或受反日會之打擊。或其他之外貨將代日貨而或占勢力於中國市場。然在日本政府認爲無須因排日排貨而改易其最初之方針。四、自國民政府之歡迎狀態而觀之。最近英國似有取得美國之地位之觀。親英熱風靡華南一帶。其眞因傳說不一。一時有英國已獲修築粵漢鐵道之權利。但英政府已加否認。或係謠傳。然英國在中國之輿望。實極佳也。五、東三省業於客臘二十九日易幟。政治委員已經任定。實際之政權依然爲從來東三省當事者所掌握。非國民政府名實統一中國全國。日本承認其爲中央政府。則滿蒙交涉。依然以東三省當局爲對手而辦理云云。觀此兩項表示。可知日本目下最置重者。仍爲東三省問題。而否認滿蒙外交由中央處理。至於山東問題。事實上似有漸見進行之徵象。山中雖宣言政策不變。實則環境壓迫。已不容其不變。據日方報稱。田中首相於十日赴興津訪西園寺公爵。就目前之政局爲種種之報告。求其諒解。並請指示對今後之處置方法。民政黨對此觀測。將於今後之對華方針暨其他方面對現政府之政策與以重大之結果

云云。此種觀察不能謂無理由。而田中對濟案之不能無轉圜表示。亦爲時代需要上當然之事。據三日山東省府主席孫良誠謂日本新聞記者云。爲山東治安維持之準備計。現有中學程度學生之保安警察隊在教育中。日本撤兵後隨即進入濟南城及商埠地。使與從來之巡警相同。更爲期策萬全起見。擬令有手槍之憲兵或精兵一旅亦行駐屯。現在訓練中。其他軍隊。斷不許武裝入商埠地。惟沿綫二十華里之內。有共產黨土匪並山東土著軍之潛伏。如何而不與彼輩以間隙。實爲最要。就泰安政府言。如民衆運動非預得政府之許可。當與對共產黨講同一嚴重處罰之手段。地方黨部亦與政府協力合作。自無庸論。本人誓有完全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自信。此節希傳達於日本國民云云。又國聞社上海電。青(九日)日軍特務員佐藤由濟赴泰安。與我省府接洽日軍退後日僑保障及通車事。聞將來京云云。觀此可知日本對濟案解決。先從撤兵入手。而中國之準備維持治安。即爲日本撤兵之先聲。濟案能開議。則中日交涉可望就外交軌道解決。而日本政戰亦爲減少許多反對力矣。

猶哥斯拉夫廢憲法

本週歐洲發生一政治變動。即猶哥斯拉夫宣告廢止憲法。實行狄克推多制是也。據倫敦一月七日無線電。每日郵報宣稱。歐洲又有一國採取狄克推多制。本日貝爾格來得頒布新法。將行政與立法權統交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並採取特殊方法。以保守公衆安寧與秩序。自從塞爾維亞於歐戰後。併吞鄰近國家。建設南斯拉夫以來。該國國內意見紛歧。假擾情形。頗爲嚴重。此事起因。由於佔戶口大部分之克羅西亞民族要求自治。至去年六月二十日克羅西亞領袖斯蒂芬拉狄取在貝爾格來得國會中受狙擊重傷。而禍亂朕兆。遂臻極點。政府狄克推多制保建設於克羅西亞都城柴格雷重行引起紛擾。約一星期以前。總理柯羅西辭職。亞歷山大無法覓得妥當人選繼其總理職務。故本日下一諭旨。宣告目前施行之代議制政府失敗。故廢止憲法。而代以嶄新之治術及法律。國王已委派從未與政治發生關係之彼德傑浮維取將軍繼任總理。其組織之內閣。包羅屬於各黨派之閣員。前任總理亦在其內。閣員等祇對於國王負責。東方社彼蘭格勒六日電云。猶哥斯拉夫國解散國會中止憲法後。本日以官報頒布新法律。行政及立法上之權力。悉移屬於國王。新法律之骨子如下。(一)國王掌握一切權力。(二)國王於對外關係代表國家。(三)國王任命首相大臣。首相及大臣遵奉王命。對國王負責云云。

又南斯拉夫京城貝爾格來得一月七日無線電。一切城市行政機關暫停。將由國王頒布特旨改組。並將由各區會議長官派人充任。國王執掌大權。有權可頒布法律。任命官吏。在外交上代表國家。並在全國行使司法權力云云。至此事發生後。各方觀察。則據羅馬一月七日無線電云。對於南斯拉夫政變。最有直接關係之義大利表示兩種態度。第一義國當然視此爲代議制政府破產之另一顯著證據。因此愉快非常。第二義國同時抱一種專業式的懷疑。不知亞歷山大國王之斷然手段。是否能有效的解決國家難題。義國報紙大半之批評。側重一點。以爲國王宣布實際狄克推多制。代表一種絕望政策。倘然似乎專爲南斯拉夫而設之鐵腕方法。不能與該國一種類似統一之局面。則更無拯救方法可用。努力十年。仍不能使因政黨而根本分裂之民族統一。則其失敗甚爲明顯云

云此亦足以覘意人重視猶哥斯拉夫之政情也。

德國賠欵委員會開會

德國賠欵自經道威斯計畫實行後。已能按約撥付。因此德國亟思回復其財政上獨立地位。減輕其負担。不久將有辦法。據柏林一月八日路透電。德國賠欵總經理人最近發表之每月報告書中顯示。按照道威斯計畫。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德國一年中付出之九萬萬二千二百萬金馬克中。英國得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法國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美國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日本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已經付給各國全額計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尚餘現金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

又巴黎一月八日無線電。賠償委員會於星期二(八日)在巴黎召集會議。以委任協約國專家組成審查道威斯賠償計畫國際委員會之一部。協約與德國機會。將其每年債額。按照商業辦法。在世界市場發行債券。庶使債務不再帶政治性質。在協約方面亦可藉此撤銷德人厭惡之財政軍事管理之全盤計畫。美國非正式代表亦將列席。英政府宣稱仍擬按照貝爾福照會條件辦理。向協約與德國方面索取充分欵額。等於英國撥還美國之債務。

又柏林一月九日路透電。德國國家銀行總理席赫德博士與杜塞道夫鋼鐵巨擘亞爾伯忒福格拉氏。被委為賠償專家委員會德國代表。亨堡銀行家密爾加博士與德國工業同盟之盧德維卡塞爾氏。則被委為候補代表。

按關於賠償專家委員會之委任。係根據法總理普恩賚氏及德國駐法大使何煦氏在巴黎協商之結果。此項協商已得他國政府認可。蓋解決賠償問題專家委員會之組織。係按照去年九月十六日任日內瓦決議。茲將普何二氏之協商條件列下。以備參考。

(一)為公共利益計。除參預日內瓦會議之六政府各派專家外。應邀請美人參加專家委員會工作。

(二)按照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專家委員會先例。本委員會必須包羅有國際聲譽之獨立專門家。但此項專家不受該政府訓令束縛。每國派專家二人。但該專家得指派代表助襄工作。

(三)該委員會應及早在巴黎開首次會議。但以後集會地點。可由委員會最後決定。

(四)按照九月十六日日內瓦協議。被委之六國委員。應向各該政府取得委託證書。起草賠欵問題完滿與最後解決之建議案。此項建議案應具有德國與債權國間所締現行條約及協議。以解決賠償義務之辦法。該專家委員會應將議案報告參預日內瓦決議之政府及賠償委員會。

(五)專家委任應按照下列手續辦理。甲、參預日內瓦決議之債權國專家應由該國政府選出。而聽該政府之便。由該政府或賠償委員會委任之。乙、德國專家應由德政府委任之。

汎美大會之仲裁條約

美國近以孟羅主義為號召。而用汎美大會締結北美中美南美各國之仲裁條約。更以世界和平為號召。而與各國提議訂立不戰條約。後者尚

在上議院審議之中。前者則已有二十一國完全簽字。不可謂非美國之一成功也。據華盛頓一月六日路透電自十二月十日起參與汎美大會之二十一國代表已簽字於和平解決一切未來西半球國際爭端之多邊仲裁和解條約。大會現已閉幕。無保留簽署仲裁條約者。有美國•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馬• 巴西與秘魯諸國。國務卿開洛格氏宣稱此約爲世界任何國家從來所訂條約中之最進步與完備者云。

海外軒渠錄

壽潛編譯

貪便宜

某紳喜貪便宜，於拍賣場中廣收陳舊傢俱，價值到也公道。只是日久室內堆滿舊東西，一無用處。某日，其妻打定主意，先將最無用的物件銷去，事先不通知其夫，搬往左近拍賣場拍賣。當天晚上，使伊受氣的，原物又搬回來了。

原來某紳當天就在那拍賣場，他不認識是自己的物件，又把這些傢俱拍回家來了。

但是，這次的價值又比上次的賤了些。

一週大事日記

（冰谷）

自十八年一月四日起
至十八年一月十日止

一月四日　星期五

△國務會議議決每年由關稅新收項下提五百萬、整理內外債、

△周震麟訪張學良、

△四川戰事反劉派失敗、

一月五日　星期六

△編遣會議開第一次大會、

△滬法院查知江安案烟土上貼有湖北禁煙局印花、

一月六日　星期日

△李濟琛由滬入京、

△美國邀請中國加入國際仲裁條約、

△編遣會議發表宣言、

△行政院令通緝張敬堯、

△粵漢民用航空預定四月起開航、

一月七日　星期一

△江安土案開審、

△錢大鈞免職、

△江蘇省政府決定下月遷往鎮江、

一月八日　星期二

△編遣會議開第二次大會、馮玉祥病、派曹浩森代表出席、

△行政院會議、准易紈士辭總稅務司、以梅樂和繼任、

△滬寧車被刦、

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中政會批准中德中英中法中荷中瑞中挪六種稅約、

△東三省保安委員會改組東北政務委員會、

△黑龍江路權自主會代表于成澤等向中央黨部請願、

△馮玉祥病漸愈、

△滬商務印書館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資怠工、

△漢口水杏林案擴大、日租界外各要口罷工、日兵在租界要道置電網沙袋、形同戰壘、

一月十日　星期四

△國府設導淮委員會、蔣中正黃郛任正副委員長、

△梅樂和就總稅務司職、用華語宣誓効忠黨國、

△周震麟王用賓由奉抵津、

△張學良槍斃楊宇霆常蔭槐、

△胡漢民接見黑龍江路權自主會代表、詢問日人佔路情形、

△張之江由平抵津、

△南京市政府收用土地築中山路、未給地價、全市農民向中央黨部請願、

△中常會頒布宣傳品審查條例、

△比公使抵京、

△寧夏省政府成立、



國風社選

秋聲集題辭　昀谷

聲在天地間誰信秋爲最颯颯入淒清寥寥返幽遂有時寂無聲更得聲三昧但覺秋非秋莫知際所際悲秋復何爲歷歷皆禪味秋樹汝既神說盡西來意幽人愛梵聲木亦禪之寄勿訝一卷詩兀然有秋氣

送子厚返蜀壽母　孝懷

一士斥非孝如風世爭靡涂侯天下迂五十猶孺子長江源自岷辛亥一波始流極丁卯冬玄黃血江水於時辭宦南戒塗且西指知好紛見尼斯路絕行李謝言母八十百母得此幾此日不一拜有兒竟何恃一葉衝洪濤微命有如蟣寸寸灘在前步步兵相擬惟念山中親不見顏上泚將除抵里閭皤然正相倚萬泰開春陽一門萃天祉婆娑舞庭下嫵媚投懷裏不惜長路艱難得今朝喜此時愛兒心撫摩那能已京朝張廣筵徒集三千履何如前一觴物閒意則悱戊午母七十賤子嘗有紀中引徙不息期頤乃其軌至今益康强前揣殊未詭固知更十年志愉神逾歸誰爲夷崎嶇周道還舊砥勿使壽母心艱難長如此

近衛公爵招宴星岡茶寮小田切萬壽之助即席贈詩因次元韻　蘇戡

義士忠臣道在東神州端與陸沈同世間豈可喪人理天下誰堪論至公逐臭轉丸雖自喜浮花客慧總成空欲知霧散雲收日正落旁觀屈指中

舉世同汙偶獲全與君握手歎餘年公卿重義應增氣衰朽投閒欲勝天紅葉正酣傾別酒秋風適起放歸船申胥見比吾何敢聊爲披肝皎日前

長至日補和釋戡兩窗均　逸塘

九州澒洞鬱風雷兵氣猶纏灩澦堆佛儻有靈應澹劫

天如無用不生才後時詩比追逋急垂老心緣忍事灰
消息一陽今已復願携億衆上春臺

奉和纕衡先生獨游江亭之作　度青

叢葦蕭蕭換舊青提携萬感過江亭佛言世有無明障
我說君應不願聽（白居易詩我說南中事君應不願聽）猿鶴沙蟲同小刧
淵魚天鳥讓孤醒揚塵東海須臾事失笑藏龜漸不靈

簡纕衡　次公

王風委靡今無恐天意期君獨角麐佳句每從隨手得
修名長與此身親閒門風雨春明錄斜日山河汐社人
玉佩陳芳須護惜眼前巷市太紛綸

秋聲集釋纖屬題　纕衡

衣上年年浣洛塵瓊華剗却意甯不詩成都帶票姚氣
此是當筵變徵聲
吟侶經秋散似烟人間彈指即桑田（逃劍室語）暮東華多少
銅僊泪迸人新詩倍惘然
西山日日作心頭僧舍題糕又幾秋（甲子偕海藏諸公靈光寺登高今四年矣）
底事擠排猶不去此身眞爲翠微留
玉貌闌城百可思貞元朝士有新詞（謂庚子秋詞）若從禪後

論風雅轉羨王（半塘）朱（彊邨）是盛時
液池官柳尋常見寫入驪歌便可哀別後故人如見憶
好憑急遞送詩來

虞美人（冬至後與洞伯立之兩公市樓望雪戲用彊村翁擬小山二詞韻并效其體）　立盦

玉鸞飛舞臨粧鏡似絮渾無定薄寒簾幙晚風開俯見
瑤林瓊樹似曾來　阿誰夢憶越溪上月底孤槳謝
娘消息舊書箋欲待春塘水漲寄時難
瑤台誰說如天遠剛是天心轉玉妃舞困倚銀牀道是
薄施鉛粉不成粧　淸時只愛無能昧愁也何須避但
教不似水東流拚得巂時堆上萬千愁

虞美人（同立广用彊村韻咏雪）　嘯麓

輕烟樓迥窺鸞鏡仙袂雲無定小梅剛趁晚寒開偏是
飛瓊一笑入簾來　越溪夢斷疑天上絮影迷烟槳粉
痕涴盡舊蕉箋爭奈銀屏心事畫都難
霓裳舞罷瑤雲遠心逐風旛轉天花幾點落經床莫是
安妃素面倚新妝　茶烟細領閒中味敘玉寒應避此
情容易付東流多恐瓊枝瘦盡更添愁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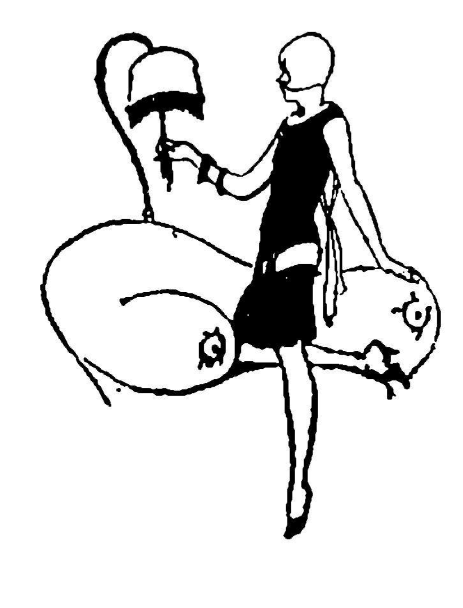
秦淮夙爲風月游讌之地。湘鄉克復金陵首恢復河干歌船。論者多其閎識。余友劉放園秦淮詩。有笙歌如沸船如織。兩岸紅樓正上燈之句。承平盛事。可以二語括之。入民國後。繁華消歇。日改舊觀。纏蘅乙丑過南京雜詩云。門巷枇杷晝不開。畫船愈少愈堪哀。復成橋下盈盈水。曾照宮袍玉貌來。自註。庚戌來游。畫船尙盛。貞壯亦有淮上放舟詩錄之。列炬樓船夜若城。韡刀帕首氣縱橫。今看早燕初鶯裏。仍有喑嗚叱咤聲。以詞客行歌之地。爲健兒獵豔之場。貞壯固及見承平者。宜其不能無感也。又云。觀河皺面本無端。自懺風花語亦難。行盡秦淮三四里。更無人倚畫闌干。盪氣迴腸。不堪卒讀。皆可入板橋雜記者。

山水清佳。因人而著。西湖雖好。亦正賴白蘇和靖諸人爲之張目。東坡集中爲西湖作者最夥。實則東坡守杭之外。守潁亦有西湖。秦少章云。十里薰風菡萏初。我公所至有西湖。欲將公事湖中了。見說官閒事亦無。後謫惠州復有西湖。楊誠齋詩云。三處西湖一色秋。錢塘汝潁及羅浮。東坡原是西湖長。不到羅浮那得休。

同邑單惠宇內翰溥元。初字子惠。晚號老禿。著有妙吉祥室詩鈔。 先君子及門中最得意弟子也。 先君子授徒鄉里垂數十年。成材甚衆。余生也晚。多不及見惠宇與徐君夢白先庚周君弼臣汝輔均環居惠政橋畔。咫尺余家。服勞尤摯。且尙有一段佳話。爲里人嘖嘖豔稱。先是惠宇之尊人以商陶業傳家。爲一鄉長者。惠宇以世交故從 先君讀數年矣。一日惠宇尊人以輟學習賈爲言。且曰爲療貧計也。 先君愀然曰。是區區脩脯者。寗足容心。以吾兩家交誼論。若子即吾子。余不忍君家屈一美材。邑中失一佳士。反復開譬。卒爲感省。遂

令惠宇肆業如初。未兩年而惠宇已高擷芹香。旋食廩餼矣。　先君子之於及門。曲爲裁成。皆此類。里中人多樂道之。惠宇於甲午成進上川中書。輒有奪我鳳池之感。及余甲辰入京。同寓廬館。每談藝必竟夜不輟。一日適閱定盦集。余戲謂之曰。當日與定盦之同年鼎甲及諸翰林。君今日儻猶記其姓名乎。吾輩所爭。固在沒世。酒相與屈指近二百年中。之以中書出身而爲傳人者。以破岑寂。至今思之。猶想見宣南風雨。冷齋夜話。情味。也。入民國後。惠宇里居爲祭酒。間亦出游。興之所至。寄於詠歌。詩亦較夥。惜祇存戊午己未間行卷。非其全豹也。卷中如哀瀋陽行爲端午橋作。後長恨歌爲珍妃作。皆有關國故。卓然可傳。以詞長不備錄。君書後長恨歌一律云。舊事重提日。新聲人破時。露華歌白也。風葉泣微之。約略金鑾記。淒涼白紵詞。貞元老朝士。萬感沁心脾。知其所感深矣。又有己未八月十二夜津浦車中口占云。文武眞嗟道已窮。幾疑破爛到虛空。加餐可奈三遺矢。識字何如兩石弓。桂兎清輝澄午夜。蒓鱸鄉思戀秋風。新涼貞妒羅紈薄。愁聽天邊報警鴻。是歲惠宇以議修縣志事入都。猶及暢晤也。

惠宇之歿也。爲壬戌八月。余方居東。以詩哭之云。飯顆積年吟杜瘦。懷人兀自望鄉雲。心肝嘔出驚凶耗。長吉前身應是君。並函索遺稿。君之嗣孫維城。錄丙寅遺詩見寄。其次均戲答劉寄園釗以仿鄭體題巢經巢集七古見示云。寄園詩境雲間鶴。棲止不屑睨雞巢。譬之富家日珍俎。雞持草具止貪饕。偶鍊長句走相示。直三洗髓九拔毛。陳語恥作抄胥抄。如花當春霞生朝。巨響下嶙峯。兒聲孰爲韓與孰蘇。豪低首鄭詩仿鄭語。餘經眞歎曾子。饒遵義吟魂不可招。幸得金石邨。絲匏廬笙應詫音近。苗君詩元著。自超超胸中邱壑。本各具陽朔豈讓匡廬高。胡爲效颦寒蟲號。厭薄舊好譽新交。得毋好奇弄狡獪。藉充貧子詩腸枵。文字適意斯稱快。休學安仁望塵拜。勇士何妨持不介。又自述云。漸定浮沉局。勞勞付短歌。無繩能繫日。有面怕觀河。田海遷流易。乾坤溺淚多。生平寧靜意。不敢怨蹉跎。世態朱成碧。天刑聾亦參。風雲醒舊夢。雨雪泣前途。寂寞揚雄吃。呻吟鄭緩儒。袖中詩一卷。不是避兵符。（時方戒嚴）似皆未刊稿。



硯澄(續)

莊上元生

冬假中隨母親向南度歲，假期中無事，除了讀小說，即是教器器弟念英文。

過了年不久，忽然接到硯澄的信，說伊父親已到M地與C將軍接洽事務，年節是約了克舍及其他幾個親戚同過的，快樂的很。信尾並說伊近中仍與漂君往來漂君還是時常對伊說婦女之弱點與通病，可見他尚未覺出伊是假裝的。

我回信中有說一要小心！漂君未必不是已經覺察出你的行藏　反故意裝作不知。仔細受欺！

但是我的忠告已太晚了！因為又接到克舍來信中有一段說：「女子究是女子，我們要自知弱點呀！硯澄對漂君已抑制不住伊的愛慕之感了。夜中常常同着他看電影。雖伊屢次說漂君尚在懵懵中，但是硯澄自己恐怕要漸漸地露出女子的特性來。因為我看硯澄對漂君是的確由戲弄而進一步發生不可解脫的繫戀的。」

※　※　※　※

我於三月初回至P城

學生遭受空前的屠殺。接着，L將軍失敗，T首領逃避，C將軍與W將軍會晤等等新聞不斷地在報紙上登載

青年男女們不再舉行民衆運動了。被春風吹得心頭緊張而煩燥，有意無意地顯出不安的狀態來。

同月中硯澄的父親被起用，為當地軍警首領之一。

克舍與我連日不見硯澄，約齊了去訪伊。到亮果胡同一問，說是在醫院。我們兩人吃了一驚，問是什麼病，什麼時候去的，僕人也說不清，只說是並不是由家裏去的。

我們立刻赶到醫院，由看護引我們到百二十三號一等病室。

進了室門，又使我一驚。硯澄竟是坐在臂椅上，苦無其事的樣子看着報。

「你沒有病嗎？」我問。

「說有就有，說沒有就沒有。」伊放下報紙對我們笑着說。

伊穿着金花黑地的旗袍，頭髮蓬鬆着，臉上也不顯異樣。比平常略憔悴一點，而且兩頰上發浮紅。

「你什麼時候進的院，到底生着什麼病？」克舍問。

「前天早晨，在一個旅館裏吐了幾口血，漂君害怕起來，送了我來。沒有什麼大要緊，現在已經好了。」

這幾句話使我懷疑起來——為什麼與漂君在旅館裏？又為什麼吐血呢？」

但我沉默了。克舍也隨便說着閒話，似乎早料到，此事似的。

「我到死也不肯說這種短氣話」，硯澄忽然正色地說，「什麼 [illegible]」，這種話祇有弱者可以說，除了用來欺騙男子的時候。」

我愕然了。

但硯澄忽然哈哈地笑起來，起身走到床邊，張着兩手，仰首向上呼一口氣，頹然

地倒下去。我們急到床邊看時，伊揮着手令我們出去。

我們只得出來，告訴看護們，伊們中有一人進去。其餘一個說，「伊這二日常是忽笑忽流淚，似乎精神上受着什麼打擊似的，大夫驗伊是原有肺病的，不過若無急劇轉變，尚不要緊，腦中亦尚見不出異象。」

我們問伊是如何來的。伊說，「前日早晨有電話自華旅館來，說有一位小姐患急病，請院中派汽車去接。接來時病人似乎很危險，兩眼緊閉，臉上一點血色沒有。大夫施行注射兩次，下午即慢慢地恢復起來。昨天下午伊即要出院，大夫不許伊。我們看伊精神非常地興奮。」

我問伊送來的人什麼樣子。伊說「是一個西裝少年，說很好的英語，交了診費宿費後，即急急要走，臨行時留下一包衣服，說這小姐住亮果胡同，我們可以通知伊家。」

我心下明白了七八分，同着克舍出來，二人皆心裏替硯澄傷心，各默默地回了家。

五月三號早晨，報紙上登着二日下午軍警破獲一個秘密黨人機關，被捕人中赫然有漢君的名在。

我立刻約了克舍到醫院，看護說已經出院。急轉到亮果胡同，僕人說不在家，問何處去，亦不知。

我們非常着急。但亦無法可施。而且漢君到底與硯澄關係如何，伊自己不說，我們也無從問。此時伊是否已從事拯救，亦不能知。

晚飯後再到亮果胡同，硯澄還是不在。

次晨報紙首即有驚人消息：

「前日捕獲之黨人，即由司令部訊明，定昨晨執行槍決。昨日上午五時在司令部將各該犯提出，驗明正身，綁赴刑場。行刑以前，實有一清俊少年，欲入刑場，軍警以槍橫阻之，不得進。少年則揚白巾與犯人中之一人相招。該犯亦擧首瞻視之，但手足皆被縛，不能轉動。但高呼「你不是女子，我已經明白了！」軍警欲執揚白巾之少年，但該少年立至一軍官前出名片示之，軍官立令其行。此事至奇突，究不知少年爲何許人也。」

克舍與我皆料到這是硯澄，但也不明白何以伊必要去看漢君的死。

我們立刻再赴亮果胡同。僕人說硯小姐昨晨八時歸寓，面色極不好，口中連說頭痛，已送到醫院去了。」

我們到醫院中時，大夫又不許我們進去了。他說硯澄現在昏迷狀態中。

「現在有何徵象？」我問。

「似乎漸漸轉成腦膜炎。」大夫慢吞吞地說。

「啊！」我不禁失聲地喊出來了。「腦膜炎？」這不是不易治的病嗎？難道這「有藝術性的女子」就這樣地完結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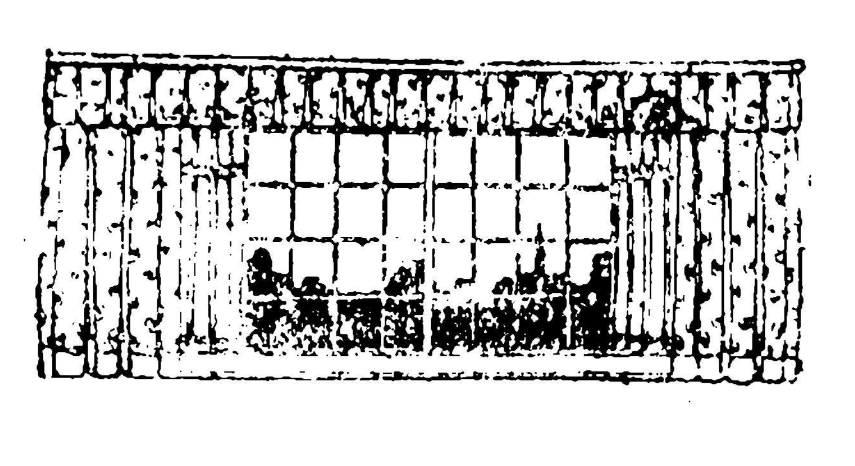
五月十日的下午四點鐘，硯澄死在醫院。臨死以前，無論見了什麼人不說話。

伊父親趕到醫院，祇冷冷地看了死屍一眼，遂即令他的僕人籌備喪事。

五月十四日是硯澄的葬期。我與克舍去送了一程。我們祇遠遠地跟著棺材。棺材用紅的繡龍的布罩着，由二三十個像叫化子的帶著鷄毛穿着綠花袍的人們抬着。我心裏想着這棺材裏面臥着的人是怎麼與棺材外的事物不相稱啊！

我爲這沒了母親的女孩子悲悼「[illegible]喲！你終於被死的使者早早地召了去！

十二、十七，一九二八。



西域

(On the Western Circuit)

哈代 Thomas Hardy 原著
木野 譯

【一】

以下所寫的男人，擾亂了兩個人安靜的生活——他不是個了不得的人，很平常，無論從那方面去論他——他初次認識那兩個人，是在墨切德城裏，八月間的一個下午。他站在禮拜堂前的小園地，在昏暗裏，陡然想看看那個英倫最像中古時代建築的教堂，那座教堂在他面前一塊陰濕平坦的草地上，尖搭似的高聳着。他在那兒，與其說是看見教堂，倒不如說是聽見；他看不見那些高牆，不過牠們反應一陣尖銳的聲音，那是從街衢交接處的空地傳來的，飄過小街，碰着教堂的壁，就折入他的耳朵了。

他把考究那座荒廢的建築的計畫改到明天，注意到那喊聲去了。那聲音雜着汽管的風琴聲，銅鑼的鏗鏘，手鈴的叮噹，多話人的嘈雜，和分不清的人們的喊叫。就在那裏，空中掛着一盞放出青光的燈。他走向那兒，穿過環門，跟着直路，走到那個空地去了。

在全歐也難找出這樣的兩個景緻混在一塊兒。說起色調與火燄，可比但丁的地獄裏的八個深穴，說起快樂，可以荷馬描寫的天堂。那有烟的火光，閃耀着，和黃銅色一樣，從那無數的石油燈射出來，那些燈是捆在車棚上，攤架上，和其他臨時搭起的架子上，那些棚架擠滿了那寬廣的市場。在輝煌的火光中，有幾十人，模糊不清地來來去去，上上下下，繞着圈子走，同太陽下山時的蚊虫一樣。

他們的動作真有節奏，好像是機器做的。不錯他們是機器轉動的；他們是玩着鞦韆和壓板的人們，尤其是那些坐木馬盤旋機的人們，那玩具是在市場的中心。嘈雜的琴聲就是從那兒發出來的。

高興看跳躍的人們實在比那黑暗裏的建築有趣得多呵。那個少年，抽着烟斗，一手拿着帽，一手擱在衣袋裏，因爲要加入這新的環境，他走近那最大又最擠的木馬戲場，那木馬旋機的名字是主人取的。這架木馬實在是好，旋轉着。那些騎着木馬

等玩具的人們，跟着音樂上下打圈，那個少年就站在那銅喇叭前，那些玻璃鏡子，也跟機器一塊兒轉，把那繞圈的人們和木馬五光十色地映到他的眼中。

他現在討厭那一大半的人羣。他是一個年輕的紳士，大城市裏才有這種紳士，特別是在倫敦，長得很雅緻，雖不見穿得很時髦，他像是一個有職務的人；他的樣子看來並不大方或能幹，倒像鬼鬼祟祟的又有點多情。不錯，他並不能代表時代的中等階級的男子，在這個時代，卑鄙的慾望打倒一切，把久受人尊貴的愛情擠到不知什麽地方去了。

在他面前旋轉的人們是很鎮靜的，這是料想不到的，在這樣的人羣裏，照例是不能冀望鎮靜和從容的。機關一開，每個木馬都動作起來，這實在是那種遊戲優點——上下的奔馳着，那成雙的木馬，一隻跳起來，另一隻就落下去。騎馬的人們，實在是給那像馬馳跑時的搖動迷住了，真是假期裏最有趣的遊戲呵。那些騎馬的人，最年輕的不過六歲，最老的有六十歲了，老老少少，各種年紀的都有。最初他不容易認淸一個人，後來他的視線漸漸地注視那個最美麗的女人，伊是同一般漂亮的女人一塊兒旋轉着。

並不是那第一個穿着淡色的外衣和帽子的女人引他注意；是那個穿黑背心，灰襯衣，淡色手套，和那——不是，也不是伊，是在伊座後那個呢；伊穿粉紅的襯衣，黑短衫，棕黃的帽子同手套咧。當然伊是最漂亮的女人了。

從人羣中看上了伊後，在伊每次從他眼前轉過的短時間裏，他仔細的張望着伊。除了騎木馬外，伊决不注意別的事：伊浸在那狂喜的幻夢裏；在這個時候，伊忘了伊的年紀，來歷，和狀態，更想不到煩惱了。他舊日渺茫的沈悶同平日的憂愁，一看見這輕年女郎，好像登了天堂似的快活，他的情感蘇醒起來了。

他恐怕那個刻薄的火夫，兇惡地潛在那光亮的機關的後面的火夫，快要停止這組玩木馬的人，把全副汽機呀，木馬呀，鏡子呀，喇叭呀，小鼓呀，銅鈸呀，和一切玩具都快要停住。那個少年等着伊每次轉來，他的視線越過那些沒關係的人們，兩個樸實的女孩，一個老太婆和一個小孩，兩個青年，一對新婚的夫婦，一個含着一根泥烟斗的老人，一個戴着戒指的花花公子，坐在玩車裏的年輕女人，兩個工匠的學徒，和其他各種的人，他又看見那個村下美人仍然在那兒騎着玩。他沒見過更美麗的女人，伊每次在他的眼前轉過，總在他的感情上留下個更深的印像。機器停止了，可以聽見那些玩耍的人不住的嘆氣。

他走到伊必從那兒下來的地方去，但是伊依然坐着不下來。空下的座位又坐滿了人，顯然伊决定了還要坐玩一次。那個少年走近伊騎的木馬旁邊，和顏地問伊騎得高興麽。

「哦，高興！」伊說，眼睛不住地轉動。「我從來沒有玩過這般有趣的東西呵！」

要和伊談話是不難的。不拘束——太不拘束——天生成的就是這樣，伊沒有經驗過固意的拘束，他稍爲講了幾句花言巧語，伊就欣然的回答了。伊從大平原的一個村鄉到墨切德來居住，這是伊第一次瞧見汽馬戲場，伊不明白那希奇的機關是怎樣

構造的。伊到城來是哈恆夫人的相邀，夫人要伊到家來，倘若伊伶俐的話，可以教成一個女婢。哈恆夫人很年輕，未嫁以前名叫白葉蝶小姐，住在鄉下，靠近現在所說的那個女孩的家；夫人現在對伊是很慈愛的，因爲小時就認識了伊。哈恆夫人現在耐煩地要教養伊。夫人是伊唯一的朋友，因爲沒有孩子，只要他一人常在身邊，雖然伊到家還不很久；伊可隨意地做伊願做的事，自由得很，伊要求請假，夫人一定允許的。哈恆是個城裏有錢的酒商，但是哈恆夫人不很理他。在白天，你可以看見他們夫婦在家裏談話，伊愛墨切德，不喜歡那寂靜的村鄉，下禮拜日，伊要買一頂新帽子，價錢要值十五先令九便士。

伊問那個少年的住址，他說是倫敦，那個又古舊又多烟霧的城市，在那兒人們能够生活的就生活着，不然就死。他爲着職業的關係，每年要到兩三次薩色；咋天從溫田色德來，一兩天後，就要到別個地方去了。他覺得村莊比城市好，因爲村莊裏也有像伊這樣的女人。

那個機關又開了，給那個無憂的女子看來，那個漂亮的少年，市場的羣衆和火光，遠處的房屋，全個世界，開始同先前一樣地轉了，同伊左邊轉着的鏡子對着方向轉，伊是一切波動的，炫耀的，淡黃的世界的中心點，剛同伊談話的少年，特別的顯得清楚。每次伊轉近他視線所及的地方，他們相對微笑，那些誠摯的表示當時雖然沒有什麼義意，可是常常引起熱情，心痛，連合，分離，崇拜，口過多，苦楚，滿意，放棄，灰心。

木馬停止的時候，他走近伊的身邊，要伊再玩一次。

「掛一次帳，」他說，「我就給錢！」

伊笑着，眼淚都淌出來了的。

「爲什麼笑呢？可愛的？」他說。

「因爲——你這樣從容，你必定很有錢，我不過說說玩吧了！」伊回答。

「哈哈！」少年附和着笑，殷懃地拿出錢來，伊又可玩一次了。

他站在混雜的人羣裏，微微地笑，手拿着烟斗，穿着粗厚的羊毛衫，戴着氈帽，他遊玩時用的，誰猜得到他是查士伯爭雷頤先生呢？他是個律師，在溫田色德念過書，現在在林肯店當律師，正要到西域去，同路的人已到別一個地方去了，他因爲有點小差事暫時在墨切德勾留。

【二】

從那少女住的屋子可以望見這兒的空地，那屋子並不大的看去却很莊嚴，每層樓都有幾個窗門。在第一層樓的一個大客廳內，靠近一個窗門，坐着一位太太，從伊的容貌看來，伊的年紀大約在二十八和三十歲之間。窗簾沒有放下，伊懶心懶意地望着窗外的希奇的熱鬧，一手托着下巴。房內的燈沒有點着，可是市場的火光遠射進來，可看清伊的面孔。與其說伊美麗，不如說是一個動情的女人；墨黑的眼睛，很沉默的，還有兩片易受感動的嘴唇。

一個男人從後面進來，走近伊身前

「哦，葉蝶，我找不見你，」他說，「爲什麼坐在這黑暗的房裏呢？」

「我在聽那市場呵，」伊沒精打采地回答。

「哦？這每年可厭的騷擾！我希望把牠禁止呢。」

「我喜歡那市場！」

「哼，這不是隨你喜歡。」

他跟着伊朝外望了些時候，為要顧着面子，他然後走出去了。

過了幾分鐘，伊按電鈴。

「安娜回來了嗎？」哈恒夫人問。

「還沒有回來，太太。」

「這個時候，伊該在家了。我只答應伊在外面逗留十分鐘。」

「我可以去找伊嗎？太太。」婢女敏捷地說。

「不。用不着：伊是個好女孩，快要回來了的。」

用人去了後，哈恒夫人起來，踱進伊的房中，穿上外衣，戴上帽子，下樓去了，在那兒遇見伊的丈夫。

「我要到市場去，」伊說，「去找安娜。我對伊有責任的，該不要遇着意外的事。伊應該回來了。你給我一塊兒去吧？」

「哦，放心吧！我剛纔聽見伊在那兒騎木馬，我進來的時候，伊正同一個青年男子談話咧。但若你願意，我也可以同你出去找伊，雖是明知沒有什麼意外的事。」

「那末你就不去吧。我一個人也沒有什麼危險。」

伊走進市場上擁擠的人羣中，不久就找見安娜騎着那繞圈兒的木馬。木馬一停，哈恒夫人就上前去嚴重地說，「安娜，你為什麼變成這樣放肆的女孩？你只能在這裏逗留十分鐘的。」

安娜一時呆了，那個站在後面的少年走上前去替伊說話。

「請你不要罵他」他恭敬地說，「伊留在這裏全是我的錯。伊騎在木馬上多麼自在，我勸伊多玩一次。我老實對你說，伊是很安穩的。」

「那末我把伊交給你照顧，」哈恒夫人說，轉身走了。

然而沒有這樣容易就走呵。人們都圍在他們後面，好像有件東西把衆人吸引了來似的，那個酒商的老婆給人們一擁擠，緊靠着安娜認識的少年，眞沒法移動了。他們兩張臉只隔幾寸了，他的氣息拂着伊和安娜的臉。他們在這種情境之下，只好微笑吧了；他們並不開口說話，忍耐着等諸人擁擠。哈恒夫人覺得有一隻男子的手把伊的手指緊握着，從那個少年臉色的表示，伊知道是他的手了；伊並且知道，從那女孩站着的地位看來，那男人必以為這是那女孩的手指無疑了。為什麼伊不使他發覺，伊自己眞莫明其妙呵。單握着他還不滿念，他把兩個手指好玩似的伸進伊的手套裏，緊摸伊的手心。人們沒有那麼擠了，兩隻手纔分開，幾分鐘後，人羣漸漸分散，哈恒夫人能走出去。

「他們為什麼認識？我倒覺得奇怪。」伊一面走一面想。「安娜實在是大方——他是很可惡的可是還漂亮呢。」

伊是多麼和緩地給那個生人把情感惹動了呵，他的丰采，他的口音，和他溫柔的握手，伊沒有一直進門，在遮蔽的地方，伊回頭張望着那一對人兒呢。伊自己想想，(伊沒有安娜的索性，)安娜同那人認識是可原諒的，無論如何，伊總會認識男人的；况且他有紳士的丰采，多麼使人迷醉，還有一對美麗的眼睛呢。他比安娜大幾歲，哈恒夫人一想到這點就無端地嘆了一口氣。

後來那對人兒離開木馬旋機，向着哈恒夫人的門前來了，他要伴伊回家。安娜現

在有了一個愛人，好像一個很摯誠的愛人。哈恒夫人對他很發生趣味。現在人稀了，他們走近那酒商的住宅，在那牆影裏面立了一會才分手，安娜進了屋，他就轉身走過那空地去了。

『安娜，』哈恒夫人走上前去說。『我剛才望見你！你們分手的時候，包你和那個少年接過吻。』

『唔，』安娜口吃地說：『他對我說，如果我給他接吻——於我沒有防害，那，那對他就有莫大的好處，』

『呀，我說這樣猜！他是你今天才認識的？』

『是的，太太。』

『你一定把你的姓名告訴了他，以及一切關於你的身世？』

『是他問我的。』

『但是他沒把他自己的告訴你？』

『唔，太太，他告訴了我！』安娜勝利似地說，『他是倫敦的查士柏侖。』

『如果他品格是可敬佩的話，我當然沒有話反對你和他認識，』太太說，『不管什麼戀愛原則，伊覺得那少年也不錯。『但是我要把一切事情考慮考慮，如果他又來和你要好。你是一個村下女人，這個月內才到墨切德居住，先前連高貴的男人都少有見過，現在就有許大的本事，引上了一個倫敦的靑年！』

『我沒有引他。我沒有做什麼事，』伊羞惱地說。

哈恒夫人在屋內獨居的時候，伊總想起安娜認識的少年是個多麼俠勇，長得又多麼好看。他在伊手上的摸撫眞有魔力；伊也奇怪爲什麼他竟看上了安娜。

第二天早晨，多情的哈恒夫人到墨切德教堂去做禮拜。在朝霧裏經過那街衢交叉的地方，看見那昨日下午使伊發生趣味的少年，他沈思地望着那教堂建築的中部：伊進了教堂剛剛坐下，那少年也就進來，坐在伊對面的座位。

他不特別地注意伊；可是哈恒夫人却不住地望着他，異常的懷疑爲什麼幼稚的安娜能夠引動他。伊和安娜一樣的不懂成年男子的心理，不然伊不會這樣覺得希奇。雷頤四面張望了些時候，突然就走了，不管禮拜正在開始；哈恆夫人——孤淒的，伊是容易動情的呵——連讚美上帝也沒有興趣了。伊懊悔沒有嫁給一個知道戀愛的倫敦人，那個無心摸撫了伊的手的人必定知道怎麼戀愛呵！

【三】

雷頤在墨切德的事務是很輕的，在法庭裏辦幾點公而已；在西城的克達橋裁判所，他是沒有公事的，所以他沒到那兒去。再過去的一個城鎮的裁判所要在下星期一纔開門，星期二才裁判案子。然平常的日程計算，雷頤要在星期二下午才到那兒去；星期三才穿起裁判官的長袍，戴上那捲着的假髮，同亞西利亞的雕刻像一樣，匆忙的從住宅走向大街的時候，假髮就在背後搖擺着。就是到了裁判所，恐怕還是沒有事幹，不過在公堂裏坐着，靠近一張蓋上藍色粗呢的桌子，修葺那些筆，腦子裏想些別樣的事也許他想着那出乎意料的行爲：一星期以前連他自己也夢不到會有這末一回事，那些癡想會把他浸在一種不愉快的抑鬱當中了。

他打算再去見那美麗的村女安娜，市會過後一天，他偕伊走出城市到古墨切德的

士堤上去，他對伊感到一種很强的幻想，他就在墨切德又過了三天，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用花言巧語得了那女孩的同意，他們會了六七次，有時一塊兒散散步；簡單說吧，伊的心靈和肉體都是他所有的了。

他以爲這必定因爲近來的環境太孤單，所以才能這樣不拘束地愛了一個平凡的女孩。伊從來沒有經驗，初次相會就無拘束地把自己一切交給他了。他常爲着一時的慾望，同伊開玩笑，使伊難過得很；但是他希望伊不要爲他感受痛苦。

安娜要他下次再來，簡直是乞求他，後來哭起來了。他允許不使伊失望，必定實現這個誓約。他現在是不能丟伊的了，這意外發生的關係是多麼不自然、他們隔着一百哩——給那個才能有限的女孩看來，簡直成了一千哩——這隔離實際上使他感情不致太影響他的生活；但一想起伊坦白的愛情，他在城裏就不會束手好閒，反而勤勞的工作。這眞是間接的好處了。他每年要到三四次墨切德，可以常常去會那女孩。

他先前乘一時的高興把他自己的別名，也可說是他偏愛的外號告訴伊的時候，他不知道這認識能够經歷多久，並且他也不曾顧到會有現在的結果。他沒有擾亂伊的錯誤，不過分別的時候，他覺得非給伊一個住址不可，有信可以寄到離他住房不遠的一間文具店轉，信封上只寫一個簡名的暗號就够了。

他回倫敦時經過墨切德，和那天眞爛熳的動人的女孩多玩了幾點鐘。在倫敦城裏他覺得每日的生活都是乾燥無味。一道黃霧時常把他的房屋圍罩着，同外面的世界隔絕了，他點上煤氣燈看書或寫字，他的環境多麼不自然，癡望着燈火，再三再四的想那在墨切德的誠信的女孩。時常爲着荒誕的相思，他從北門走進法庭的中間，用肘子同那些和他一樣放蕩的八一塊兒擠；不到那個就到這個擠滿了人的法庭，他進去的時候，人家正在裁判案子，門前的警察和他自己明知事情同他沒有絲毫關係，就像那些門外的無賴，早晨八點鐘就來等着，一般的等候着過日子他對於這些事沒有什麼意見，不過那些當場的人同那活潑的漂亮的安娜比較，相差得多遠呵。

那鄉下的女孩有件料想不到的行爲，就是伊從沒有寫信給他，雖然他曾經告訴伊多多寫信，如果伊願意。一個年輕人從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這樣緘默的呵。後來他寄伊一封短箋，要伊寫信。當時他沒有接着回音：幾天過後，郵差送來一封顯然是女人寫的信，上面蓋着墨切德郵政局的印子。

就是這信來到他手上已够滿足他幻想的感情了。他不忙把信拆開，差不多過了半點鐘還沒有看信呢，他料想信內必有許多熱情的回憶和溫柔的懇求。然後他轉身到火爐邊，展開信箋，他很驚異也很歡喜，因爲這信寫得不放肆也不鄙陋。這眞是他有生以來女人給他的最可愛的信呵。眞的，字句很簡單，意思也很清淡，可是伊的心多麼堅定；伊的成年是伊的榮耀，他把信重念一道。四張信箋都寫滿了，旁邊還橫寫着幾行字，這樣式不很時髦；紙也是平常，並不是流行的樣式和質料。但這有什麼關係呢？他先前也接過太太們的信，可是從來沒有這封信的多情和友愛。他雖然不能從信裏找出一句奇麗或巧妙的話，可是信的整個內容把他迷住了；除了要他通信或要他再來看伊以外，信中沒有別的事了。

從目前的情況看來，雷頤預想書信往來不過是件瑣事；可是這次他欣然寫了幾行獎勵的話，簽上別名，求伊再來封信，並且快活地允許了在最近的將來再去見伊，並誓不忘他們那短期相會時的快樂。（未完）

時人彙誌



何玉書

何玉書。號夢麟。福建光澤人。年三十七歲。畢業於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肄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曾任黃埔軍官學校潮州分校政治部及國民革命軍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中央政治會議福建臨時分會委員。福建財政委員會主席。福建軍需委員會主任。現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鑛廳長。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爲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九年於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爲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爲刊布。